

中國之婚姻問題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7998B

中國之婚姻問題

羅 敦 偉 著

1931

上海
大東書局
發行

上海
圖書館
藏書

~~031360~~

序

張慰慈教授說：『中國的學者一天到晚講的是什麼性和理，他們是很莊嚴的很尊敬的，敬的人物，板起了面孔，著他們的書，傳他們的道，立他們的言。至於人生最切要的男女問題，他們是不講的。外國的學者可是不這樣的，他們對於什麼事物，什麼現象都肯講的，並且講出來的話，又是高人一等，往往能夠講人家所講不出的，或不敢說的話。關於男女婚姻愛情等類的問題，他們確有很多至理名言。雖則有時候他們的話也未免太過火一些，可是他們的話都是從心裏說出來的，立論的觀點，又是很特別的。他們確實能夠老老實實的心裏怎樣想；筆下就怎樣寫。不比我們中國的道學先生在人面前滿口仁義道德，在人背後無所不爲，筆下寫出來的東西完全不是他們心裏所想的。』我這箇人，生性本來有些別致，雖然不是外國學者，可是最愛心裏怎樣想，筆底下就怎樣寫；寫出來的東西雖沒有許多至理名言，也不能高人

一等，可是自信還偶然也可以講人家講不出的，或不敢說的話。所以當民國八年的時候，那時的什麼婦女解放，戀愛結婚，自由離婚……還是荒謬不經之談的時期，我就和幾箇朋友辦了一箇家庭研究月刊，大罵所謂聖人之徒，大罵一切虛偽的禮教，提倡婚姻改革，性道德革命等等。民國九年又編了一本中國家庭問題，對於家庭的改革更有有系統的主張。除自己出版銷了二千多部外，並友誼的送給泰東發行。不過那箇時候，我剛入大學不久，僅就大無畏精神，心裏想什麼筆下寫什麼外，實在是沒有半分可取的地方。不料近來看見潘光旦先生所著的中國之家庭問題上面對拙作還不憚煩加以批評，實在過於瞧得起那本幼稚的著作。據泰東書局的廣告，他們又銷了四版了，而且到今年還有人惠顧，更是令我驚訝。我十二萬分慚愧之餘，立即寫信向泰東主人索得一本，想把他加以修改，再出第五版。不料翻開一看，可以留的至多不及一半，完全改作，又不大高興。因此，就開始寫這一本『中國之婚姻問題。』除蓄妾問題一章是取自中國家庭問題外，其餘取材於該書的並不很多。

又因爲那章蓄妾問題本來是友人易家鉞兄的所作，也不便加以修改。這是要附帶聲明的。

這本書，就我簡人說，自然比中國家庭問題進步許多，仍然不敢說高人一等，更不敢說是至理名言，可是可以說是心裏怎樣想筆下就怎樣寫，或者也有一二是人家所講不出或者人家所不敢講的話，至少也有些是道學先生所講不出所不敢講的。我十多年以前的拙作中國家庭問題還有人愛讀，這本書一定是讀者比較需要的。因此，我拿他來出版，可是不必說『災梨禍棗』吧！

末了，我還感謝我的夫人何覺余女士，因爲在我寫這本書的時候，她幫助我的地方很多，有些地方還供給我很好的見解。

一九三〇，六，敦偉於上海

中國之婚姻問題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 一 婚姻問題緊迫的各種原因
- 二 婚姻問題的內容

第二章 婚姻的意義與訂婚的條件

- 一 婚姻觀念的一般錯誤
- 二 婚姻的三型
- 三 到戀愛之道
- 四 怎樣訂婚
- 五 子女的環境應付
- 六 父母與子女的婚姻

第三章 結婚的儀式

- 一 聘財與婚書
- 二 文明結婚的儀式
- 三 什麼儀式最好

第四章 戀愛的維持與破壞

- 一 維持戀愛的祕訣
- 二 怎樣對付沒有愛情的妻子
- 三 貞操

第五章 早婚與晚婚

- 一 法定的結婚年齡
- 二 晚婚的弊害
- 三 適當的婚年

第六章 變例的婚姻

一 贅婿

二 指腹婚與童養媳

三 望門寡

四 再醮

五 重婚兩頭大及兼祧

第七章 蓄妾問題

一 蓄妾制的中國歷史觀

二 蓄妾制度與後嗣問題

三 蓄妾制的救濟方法

第八章 離婚問題

一 離婚的學理根據

二 七出與三不出

三 中國的離婚法

第九章 婚姻與法律

一 婚約的成立與解除

二 婚姻的成立與撤消

三 婚姻訴訟程序

四 婚姻法律的反對論

第十章 婚姻問題的總解決

一 解決婚姻問題的兩箇辦法

二 一夫一妻制的打倒

三 家庭與兒童

第十一章 餘論

-
- 一 結婚夫妻的姓氏及子女姓氏
 - 二 獨身主義
 - 三 家庭財產的管理與處分

中國之婚姻問題

第一章 導言

(一) 婚姻問題緊迫的各種原因

『婚姻問題』，無論在那一箇國家，都成爲一箇緊要的問題，婚姻問題的書籍，無論在那一箇國家裏面，都是佔書店的主要地位。而且在文藝的作品上，在藝術的作品上以及電影戲劇上面，無處不足以表現婚姻問題的緊迫。這箇原因，其實也很簡單。從縱的方面說，因禮俗或文化的變遷，婚姻制度有許多的變革；自橫的方面說，因爲各箇人的心性和社會的環境關係複雜，關於結婚離婚不容易得到圓滿的結果，而且是常常的不能得到圓滿的結果。因此，婚姻問題不僅在各國社會問題中間居主要的地位，而且彷彿是永久不能解決的問題。

中國呢，情形更加利害，婚姻問題也更加緊迫，求解決婚姻問題的人，也更加的多。這是什麼緣故呢？最主要的，即是因為近幾十年來，我國因為海通之後，歐洲的新文化正式輸入，固有文化起了重大的變化，直至五四運動的爆發，差不多舊的社會標準，都被殘毀，新的社會標準又不易建立，新舊思想既發生不調協的現象，新舊制度更發生衝突，在這箇過渡的期間，社會中各項問題，自然會要緊迫起來，尤其是婚姻問題緊迫不過。解決婚姻問題的呼聲，如怒潮掀起，布滿全國。近年來自國民革命高潮廣被全國之後，新的標準，漸漸地成立，可是舊標準還是努力為存在的企圖，因此，婚姻問題之緊迫，與日俱進，而且是有加無已。

以上所說的原因，似乎還籠統一點，現在再分析來看看：

(一) 在國民黨治下的婦女是和男子平等的，無論在經濟上，教育上，政治上，法律上都沒有什麼差別。女子的地位既已提高，女子的人格自然也 and 男子平等。所以許多女子，不甘受禮教的壓迫，更不甘受男子的壓迫。因此，婚姻發生問題，每

每爲女子的主動。法庭處理離婚的訴訟每每女子作原告，而男子反爲被告。也有男子因爲不甘受女子壓迫而提出離婚訴訟的，這些現象，在十年以前是不容易發現的，現在則已司空見慣。足見女子地位的提高，也是促成婚姻問題緊迫的一箇原因。

(二) 中國人的結婚，內容都是沒有愛，從前一般人，也不知『愛情』是什麼，結婚是什麼，所以沒有發生問題，近年來，大多數的青年已覺著無愛情的結合，已不行了，不能容忍了；而一般老前輩社會輿論，則必欲維持以前的『無愛情的結婚』，所以不覺衝突起來。『婚姻問題』急趨緊逼之一原因，即在一方面婚姻觀念之漸漸明瞭，他方面仍固執陳見。

(三) 再有一層，就是因爲自男女社交公開以來，男女的交際日多，而彼此發生愛情的也不少，而社會上的老者（少年老者在內），輿論（禮教在內）必不許他們結合，他一方面，又強迫爲『無愛情的結婚』，因此『有愛情而不得結婚』的痛苦更甚。所以中國婚姻問題緊逼的原由，固然是很多，而『無愛情的面強逼他們結

合』，『有愛情的而強迫他們不能結合』，這箇實在是最緊逼不過，而釀成我國婚姻問題緊逼的大原因。

(四)還有一箇原因，即是因爲我國社會是反對離婚的社會，一經結合，不論好壞，永久不許離異。固然近年來也有許多離婚的事件，可是總還在少數。因此，女子之覺著不能離婚的痛苦，固不待言，而男子也有同樣感覺。甚至還有因此自殺的，即如本年五月廿六日江南晚報上這段新聞，即是一箇最好的例子：

常州人張廷發，向住原籍東門外天寧寺前。業米商。現年念六歲。弱冠時娶某氏女爲室，自過門後，見良人性懦弱，不甘雌伏，日與張無埋吵鬧。張委曲求全，奈女終不假辭色。本月間女又與張口角，大起衝突，張畏而遁來滬上。先寓於其姑母馮張氏處，終日鬱鬱不樂，日前至四馬路老昇生旅館開三十號房間，愈思愈怨，乃潛服阿芙蓉。爲茶房所悉報捕，派探往將張車送仁濟醫院，甫抵院則一縷幽魂，竟犧牲於河東獅吼下矣。

(五) 婚姻問題之緊逼也是跟著家庭問題來的；掉換來說，也可說家庭問題是跟著婚姻問題來的，相互都爲因果。尤其是在大家庭之中，祇顧到家族的利益，沒有注意到箇人的婚姻，甚至大家故意與箇人爲難，阻礙箇人與愛人的美滿結合。所以大家家庭制度對於戀愛婚姻是一箇敵人，想要主張戀愛結婚一定要打倒大家庭制度。

有以上五箇原因，所以婚姻問題，到處都有。祇就上海一埠而論，和民國九年作中國家庭問題一書的時候，說每天報上至少有兩條關於婚姻問題的記載，最近打開報紙來看，已經不止兩條，平均每天總在四條以上，足見婚姻問題緊迫之一斑。單就離婚問題，中國近年來一天天多，以上海一埠而論，每月在五十起左右。固然比美國的離婚率是相差很遠，可是就中國而論中國，則不爲不多。並且一天天只有加多的趨勢，減少他似乎沒有什麼妥當的方法。

(二) 婚姻問題的內容

普通所謂婚姻問題，不外結婚前的問題及結婚後的問題。結婚前的問題，大概是訂婚的問題，而訂婚問題之中，又包括訂婚的條件問題，主婚權的問題，訂婚的法律上之要件及撤消，訂婚的儀式種種問題。結婚後的問題，包括結婚的儀式，夫婦愛情的維繫及反目，子女的姓氏，夫婦的姓氏，以及離婚，別居，遺棄，再醮等等問題。要一一分析起來，差不多沒有方法可以列舉的。在中國呢，婚姻問題的內容如何，大概與上面所述的沒有什麼大的出入。不過研究社會問題的人，應該注重事實，而不應該專憑理想。而在中國又偏偏不容易找到許多的材料，因此且把本月（一九三〇年五月）下半年上海報社會新聞中關於婚姻的記載先拿來看看：

十六日

一 婦人求離（離婚問題）

梳頭未必同睡（戀愛問題）

妬火……飛凳傷及無辜（戀愛問題）

太原輪上墮落女子得救——賣娼六年代價二百轉賣赴廈四百餘元十元小利母親
被惑（買賣人口）

十七日

男子請離婚，不孝有三，無後爲大。（離婚及子嗣問題）

再醮……有婦之夫追悔莫及——求離顏面攸關（再醮及離婚問題）

已離之妾持據訴追千六百元。（娶妾問題）

懦男子被姦夫刑逼『讓渡』。（戀愛問題）

要求同居——說說笑笑打打棚丈夫之論調如此婦人請滴血爲證（戀愛問題）

十八日

婦人請離須代夫另娶一婦——丈夫家境清貧（離婚問題）

喜觀劇……被人姦騙（戀愛問題）

媳控翁要求賠償名譽損失賭博花會不應登報——要求與夫同居嫁雞隨雞嫁狗隨

狗（戀愛問題）

十九日

江陰少婦要求分析故夫遺產——因大婦霸持遺產夫故不久即被逐出（遺產問題）

請求離婚案兩起——一因乃夫拋棄——一因乃夫姘人（離婚問題）

叔接嫂……終無好結果——細故衝突各受微傷（戀愛問題）

二十日

妓女失戀服毒畢命（戀愛問題）

新嫁娘不願回夫家——其父屢勸不聽竟至吞煙自盡（財產問題）

未婚妻病故強索禮金（訂婚問題）

二十一日

林惠卿之妾請領回親生子（子嗣及娶妾問題）

因虐婢夫妻仳離（戀愛問題）

丈夫寵妾虐妻婦人投浦（戀愛及娶妾問題）

二十二日

成婚多年忽然否認——老搗意在易夫（結婚問題）

二十三日

月費合同忽變離婚據——鈕善卿欺騙其妻其妻即訴夫遺棄（離婚及遺棄問題）

兇悍之妻實難偕老——翁姑與夫均遭毆打忍無可忍要求離婚（離婚問題）

妻妾爭鬪各執一詞（娶妾問題）

妻子失蹤疑被同鄉拐匿（戀愛問題）

二十四日

兄長許婚不徵妹同意（訂婚問題）

寡婦受姘夫凌虐（再醮問題）

與母共同謀殺親夫之慘劇（戀愛問題）

二十五日

江北怪俗接粧須備十六斤猪肉（婚姻儀式問題）

二十六日

有名之懦夫但求其妻承認爲夫（戀愛問題）

經濟壓迫之下，多年夫妻竟致失和，（戀愛與經濟問題）

悍婦不許其夫與婦人談笑（戀愛問題）

逃妻與一男子並肩而行（戀愛問題）

二十七日

娶嫂不遂之謀殺案（戀愛問題）

懦夫殉身於河東獅吼之下（戀愛問題）

六年逃妾狹路相逢（娶妾問題）

女子多夫惹起醋風波（一妻多夫問題）

妻要離婚，夫求同居。（離婚問題）

洪義義願與醜夫同居——不願隨本夫回去（戀愛問題）

二十八日

夜半尋妻被推門外（戀愛問題）

老夫少妻終難同居（戀愛及年齡問題）

女子未嫁先有孕——吉期將屆潛行出走（戀愛問題）

陸根榮案再度發回高院更審（戀愛問題）

失足女子被誘同居在法庭上悔悟不願嫁一有妻之人（戀愛問題及有妻再娶問題）

愛情破裂婦人自殺（戀愛問題）

十四齡幼女一再私奔（戀愛問題）

犯兩箇略誘罪（戀愛問題）

二十九日

少婦身染梅毒訴請離婚（離婚問題）

不同意之婚約准解除（訂婚問題）

茶禮一百二百元竟致涉訟（儀式問題）

小姊妹同出不同歸（戀愛問題）

妻子爲人占有自縊（戀愛問題）

新娘扭入警署（戀愛問題）

白髮夫妻因納妾訴請贍養三萬元（納妾問題）

窮男子與妻口角憤而自殺（生計與戀愛問題）

三十日

淫婦樂極生悲死在黃包車上（戀愛問題）

無恥之婦人盡可夫（戀愛問題）

誘姦舞女（戀愛問題）

可憐棄婦無人領屍丈夫拋棄遠離妍識流氓染病（戀愛問題）

訴妻犯姦判姦夫刑六月夫婦無罪（戀愛問題）

阿伯兇毆弟婦

共計六十一件，即在十五天中間，平均每天四件以上。

由以上所列舉各種問題看去，差不多各種婚姻問題都齊備了。尤其以戀愛問題，離婚問題爲最多，也就以戀愛問題與離婚問題爲最迫切。不過我們要注意，上面所列的新聞標題，似乎每天在上海一埠所發生的婚姻問題已經不少。然而這絕對不是統計。因爲報上所載的大半是發生糾紛鬧到法庭去的事件，如果僅僅是協議離婚或私自解決的，大家都守著家醜不可外揚的成訓，沒有人願意把他告訴新聞記者而刊在報上的。因此，我們由這些事件中，一方面可以看出婚姻問題的內容，他方面我們也可以知道，社會上所發生的婚姻問題，決不止此數，大概比這簡要加兩倍或三倍。

第二章 婚姻的意義與訂婚的條件

(一) 婚姻觀念的一般錯誤

結婚所以成爲問題，首在中國人對於婚姻觀念的錯誤，大家不看重婚姻。可是中國人要說他不看重婚姻，然而那怕是不懂世事的白鬍子老頭開口閉口必大叫道：『婚姻大事』，『婚姻者，所以承先業而繼後嗣者也』。『承先啓後』更是他三致意的事。奇怪！雖然他們——社會心理——說婚姻如此其重，爲什麼中國的婚姻又愈鬧愈糟，竟至一場糊塗，不可收拾。你說他不慎始，他正要問，你們主張的，兩性間絕對自由主持，難道比我們求仙問卜，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安平些嗎？謹慎些嗎？你們卽算不信迷信，難道我國舊式結婚，經過人家審查的手續，比你們自由主持的簡單些不成，輕忽些不成？一人不如二人見；當局者迷，酒醉旁邊有醒人；我們父母弟兄大家主持不及兩人的高見，真是那裏來的道理？父母爲子女婚姻，費去

了多少心血啊！以上這些話看來，我們對於慎重不慎重的問題，可算一定很迷惑了。因爲上面那些反對之詞，是不容易給他們推翻的，因爲他好像很有理由的根據。

這些白鬚老者所以如此大發其牢騷，有時候居然把一般腦筋簡單的人欺住，完全是由於我們民族中一種歷史上的惡根性。本來無論在那一箇國家，只要是他的歷史上有『父權家庭』還存在，那麼兒女的幸福，就可以不必問了。爲什麼呢？因爲在父權家庭下，子女的婚姻，並不是爲子女，但閱者也不要誤會，說是爲父母，我們試進一步考察，卽知婚姻這件事，不過是一種生子的手段，單純的一種延綿家系的政策。父母先之以命令，繼之以媒妁，終之以親迎，凡這些慎重其事的禮節，一方面，固由於父母之虛榮的心理，一方面，實在是爲傳代的手段。所以子女的婚事，在他們的眼光中看來，本來和子女自身沒有什麼關係。因此，婚嫁的事，自來卽完全由父母主持，以父母的利害爲前提。禮記內則說『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後世不衰。』卽可充分表現婚

姻是專憑父母的利害而不問子女意思的精神。民國七年大理院判例上字第一三六五號上面雖有『訂立婚書，受授財禮，必須出自訂婚人雙方之合意，該婚約始能成立』的話，可是法律仍有一種規定，將結婚的主婚權歸之於父母。古時更有七出之條，有無子者出，即是表現上面所述的專以綿延後嗣的道理。這是從親長方面觀察中國的婚姻雖被人重視而實在是根本錯誤的。

還有一件事，也足增長老先生們的專制氣概。卽在這男女社交初初公開的時代，誠然有一些女子被男子所騙，或是男子被女子所騙，拆白黨式的學生，在上海一帶真屬不少。因此老先生們就有所藉口，一邊咳嗽一邊說道：『你瞧！說我們不配管你們的婚事，現在怎麼樣了？』欲雪此恥，只有勸青年男女，當社交時，如果不是真正志同道合的朋友，不可濫交，尤不可爲情慾所激動，或者勢利所誘惑，做出沒有廉恥的事，這是青年人應該如此的，縱然沒有老先生們的藉口，也應該如此的。

總而言之，中國婚姻制度的流害，可以歸根到一箇源泉：卽無論是老年人，青年

人，他們能真正了解婚姻之意義的極少，尤其是老年人，他們被一種舊式錯誤的婚姻觀念所支配，自以為是；而一般青年人，只要打破這種舊式的婚姻觀念，又不去了解婚姻的真實意義，以致生出許多危險；欲救此弊，我們不得不先討論婚姻的真實意義究竟是什麼？

(二) 婚姻的三型

現在我們要推翻這些似是而非的話，強詞奪理的胡說，對於『婚姻』二字的觀念，應該先討論一下。

『婚姻』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我們為什麼要結婚呢？要中國人來答復，無非是『承先』，『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再一些則曰：『男女居室，人之大欲存焉』（即性慾）。如果我們再用稍深的理解力來分解分解，那末，這是一箇很難解決的問題了。在以前的著作者，其中最著名的如愛倫凱 Ellen Key 斐爾士達，加本特

Edward Carpenter 蕭伯拉……這一些人因為他們的主張不同，對於婚姻均有不同的見解，現在我們為簡單明白起見，也不去一一加以引證，只把自『新道德』創生以來一般人對婚姻的中心觀念說一下。即是：婚姻應以『戀愛』為中心，為基礎，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所以結婚的行為，是宣告兩性間戀愛成立，證明共同生活之開始。而戀愛之所以成立，根本上有一種人格上的要求。這種人格的要求，是根據於兩性間完全自由的，自動的意識之表現，決不可受環境和相互兩性間以外的人之誘惑或干涉，及無論怎樣妨礙兩性自由意志的東西之屬入。

兩性的結合固然也關於社會幸福，及人類的共同生活和風俗習慣，但是由此即認結婚的行為，完全是社會上一種制度。所以把結婚一事的全權，都交給社會上辦理，把基本的兩性自由意志，反壓在注意力零度以下，甚至於像古代的羅馬及早幾年的中國一樣，簡直對於結婚，嚴厲的禁止子女參加意見。

按照現在社會上婚姻制度的形式看來，大略可分為三種：一，由兩性自由結合的

；二，由男子向女子或女子向男子而行結合的；三，命令女子向男子而行結合的；照第一意義，與前面所講的婚姻觀念很相合，第二第三兩種，則完全為被動的，而又是現在世界上所最普遍最流行的現象。

前面那些話，雖然可以代表社會上一班人對於婚姻之重視，可是他們重視的，只限於第二第三兩種形式底下的婚姻，而輕視婚姻之第一意義。換句話說，他們是主張由別人包辦式的婚姻，至多也不過借社會勢力及先人的謬說來包辦婚姻；那種婚姻不用說，自然還夠不上說第二種形式，不過是第三種而已。所以在歷史上的『以其子(女)妻之』，『以其兄之子妻之』，種種的事實，是司空見慣的習慣。甚至把女兒作朋友的酬酢品，把女兒作講和的禮物，這都是常有的事，不必舉例。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他們所以重視婚姻的心理，不過是為父母，為祖宗，為宗族；最高尙的也不過為兒子的獸慾。而他們所以重視的出發點，也決定想不到子女的同意上來，至於『戀愛』兩字，他們是更不會入夢的。於是發生種種慘酷的現象的，十居八九

，而社會上一般人又視之爲固然，死於婚姻制度底下千千萬萬的青年，於歷史上也不能留一滴可慘的血跡，而未來可愛的青年相率將入地獄而不自知，而無所預防。照這樣看來，可見中國人一面重視婚姻，同時一方面又輕視子女人格的方法，適足以增加社會的苦惱，增加青年人的煩悶，直言之，乃是重視社會制度，重視古來謬誤的風俗，而輕視子女『人格』，輕視『婚姻』！……來源是由於中國人對於婚姻觀念，根本有了誤解。婚姻的觀念，既有了誤解，『戀愛結婚』雖是一種淺近的主張，宜乎要被人們視爲大逆不道。固然在國民政府或立以後，一般人的頭腦似乎清醒，可是近來又彷彿有一種反動，即是舊式婚姻的錯誤觀念，流行一天天的廣。

(三) 到戀愛之道

婚姻既應以戀愛爲基礎，而並且是應由男女雙方平等的，自由的共同結合，已如上兩節所述。可是在我國社會，男女社交在理論上已經公開，在事實上還不脫祕密

的色彩。比如各校所謂男女同學，男生與女生說話交際的機會，固然是許可的，可是事實上女生絕不愛和男生往來，男生也視與女生往來，爲一種特殊意味的動作。跳舞場呢，完全是娼妓式的營業場所，雖然也有些清白的女子惠然肯來，也不過和她的或她們的幾箇密友或親眷跳舞，絕不如各國舞場，男子對於任何女子都可請舞的。普通集會，學術集會，固然也是男女同座，可是大半女的坐一組，男的坐一組，無形的劃出鴻溝。男女社交的機會，既然如此的少，男女戀愛的機會，自然更少了。我們提出這箇結婚的標準，豈不令未結婚的人們增加困難，不容易結婚嗎？

提倡戀愛結婚與提倡男女社交公開自然是一件同時並進事，不可分開。男女社交公開，在原則上既已經爲公衆所承認，慢慢必定可以成爲習尚，我們可以不必擔憂，不過在這箇過渡時期，我們應該找出一箇『到愛戀之道』。自然，雖然在男女社交還不曾成爲公開的習尚，有許多捷足的男女，他們還是能夠充分享受男女社交公開的幸福，我下面的『到戀愛之道』，也許與他們沒有重大的關係，可是在普通一

般人還是有相當的價值。

青年男女在沒有自由求愛的場合，可以採用『介紹』的方式。這種介紹固然說是『介紹一箇朋友』，事實可是介紹一箇預備的愛者。青年男女在得到介紹而成爲朋友之後。兩人可以開始通訊及一切友誼的生活。可是『第一次映象』很重要，假定兩人第一次見面，即沒有什麼好感，而且有莫名其妙一種厭惡心理，那末，儘可以不必去追究理由，馬上即停止友誼的進步好了。因爲第一次映象，有一方面很壞，含糊下去，久之必定給他一方一箇不好的影響，所以第一次映象，是很重要的。第一次映象，雙方感覺圓滿，繼續努力下去，友誼一定可以增加，慢慢由友誼的增加，可以進一步而爲戀愛的成立。在這種情況之下，有幾點應該特別注意：

(一) 雙方不可操之太急。因爲婚姻是很重要的一件事，關係終身幸福。雙方必定要經過長時間的考慮。一方面考慮，一方面也可以利用長時間，互相考察雙方的性情及一切情況。

(二)應設法多加見面機會。在這種介紹的朋友，有些專憑通訊，或交換相片，這是很危險的。應該設法至少見一次面。並且應該設法加多見面的機會。由此，才可以發生愛慕的情緒。考察雙方的情形，也比較容易真切。專憑紙上談兵，沒有什麼好處。

(三)絕對誠心相見，切不可稍存欺騙的心思。因為婚姻不是短期的結合。彼此有什麼知處或困難，最好慢慢使對方明白。切不可故意隱瞞，互相欺騙。待成功之後，予對方以後悔，於雙方幸福的前途，有重大的妨礙，無論如何是沒有什麼好處的。(不過在初交的時候，不宜把自己的短處，盡情流露，必待雙方有相當的友誼後，才可慢慢表明出來。)

以上三點是最重要的。至於不應該重視金錢和儀表等等，也同前面所說一樣，不必重行申述。再有一點重要的意思，即是這樣的朋友，同時不必限定一箇，多兩箇才可以有選擇的餘地。還有許多人，不以這箇爲變例的戀愛之道，而竟用下列各種

手段，那是最愚笨的事，青年男女宜切戒。

(一) 冒昧投函。許多青年探得某女校女生的姓名，或同學中女生的名姓，未曾見面，或曾會面而無交情，即妄寫肉麻的情書。這種事情而且非常之多。差不多各校常有爲這類事體而開除學生的。爲這種事件而開除學生，是否應該，固然是另外討論的問題，單就這箇行爲的效力說，是完全等於零的。因爲中國的女性比外國的女性，她們的心理完全不同。遇有不大熟悉的男子向她寫求愛的信，她必定視爲重大的侮辱，心中陡起無名火。結果祇能弄到一箇沒趣。我記得早幾年北京某大學有一箇青年的教授，寫封信給某女生，表示愛慕。某女生就把那封信在報上發表。後來社會上都認那位教授爲大逆不道，某大學因此也就辭退了他。差不多把他的社會地位完全打倒。我當時雖表幾分同情於某教授。(並不是認他的行爲爲正當，不過認爲處罪太重。)但是普通社會都一致攻擊他。足見此種行爲，在中國社會標準上是不承認的。

效力既絲毫沒有，社會上又視爲罪惡，所以這種舉動，最宜切戒。

(二)冒昧追隨。有許多男青年在街上或公共集會的場所，冒昧的追隨女生的左右，甚至在僻靜的地方說兩句無謂的話。這種行爲，自然是社會上所不許可。同時也是毫無效力的。因爲在我國社會假定那箇女生是有人格的，決不肯給你的青睞。甚至還要受她的唾罵。絕對沒有好處。

以上兩種行爲是現代男青年很容易犯的毛病，所以特別寫在上面，青年務須切戒。可是照上面的方式略爲變更，也未嘗不可以的。比如與某女子見面之後，設法多見兩面。設法兩箇字應該特別注意，切不可頻頻拜訪，給對方的厭惡。多見而不易辦到，如果遇到相當的機會，通訊也是可以的，不過所謂通訊是指普通的通訊，並不是妄投情書。總而言之，祇要不十二分冒昧，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照上面說來，似乎是我箇人主觀的意見，不是中國的婚姻問題。其實不然，現在中國青年朋友，在一種不容易走到戀愛之路的時代，以上所說的，與其說是箇人的

主觀，無寧說是一種流行的現象。現下差不多大多數的青年，都是先由介紹而認識，而成爲朋友，再進一步而成爲愛人，然後再舉行婚禮而受親朋的祝賀。變例一些的落伍者，則不幸而採用後面所說的那兩種下流的方法，以致惹起對方的厭惡，遭朋友的齒笑，甚至引出學校的責罰，受開除學籍的處分。上月上海某公立中學初中部，卽有兩箇學生因爲向女同學妄投情書，而被學校當局開除學籍的。所以這些都是社會的現象，不是箇人的理論。

(四) 怎樣訂婚

前幾節我已經把婚姻的意義及到戀愛的道路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我們更討論的，卽是訂婚的條件。本來兩性結合，完全應該以戀愛爲基礎，訂婚當然沒有什麼條件。不過理論上雖然如此，而事實上卻條件很多。所以現在我們也不能不討論一下。我國社會上流行的所謂訂婚條件，在男子方面所要求的，（多由父母代替要求）

(一) 門戶相當者；(范文正公謂女子須嫁較高之門戶，取媳則以較低爲宜，此不過少數人之主張，多數還死守所謂『龍配龍鳳配鳳的門當戶對主義』)。(二) 容貌美麗者；(三) 性情溫和者；(四) 身體健全者；(五) 行止冷靜，態度端莊者；(六) 年齡相當者；以外雖然看情形不同而有所增減，大體上看來不過如此。以上除(一)以外，以下數種簡直沒有別的作用，不過爲供男子獸慾的滿足及傳統而已。所以有些人說中國女子簡直是一箇爲男子滿足獸慾及生兒子的機器，這箇說法，雖然過酷一點，但實在情形是如此的。而就中間最緊要的條件，人人所希望的條件，尤以(二)容貌美麗的爲最，這差不多是上自王侯，下至乞丐，無不希望得箇如花似玉的女子。卽近來口中高叫『戀愛聖』『尊重女性』的新學生，無不競競於女子容貌之考究。我們有一箇朋友，曾與某女士相得，常相往來，在今日社會中，應該算不了一件奇事。可是一些朋友，每每替他擔心，以爲他這樣的好身手，應該得一箇『閉月羞花』的美婦，決不應同某女士(因爲其貌不揚)發生戀愛，居然想

把羽毛主義的堅城，隔斷他倆人間的聖的戀愛。某君固然沒有受外界的影響，但是有好些人卻每每因羽毛主義而犧牲一切的也不少，甚至愛情極厚的時候，（？）因為『羽毛主義』原故，故意壓制或受人家的壓制，竟使對方失戀，這更可謂『羽毛主義』之登峯造極的了。

還有一些人，以為因圖滿足自己獸慾固然不對，但『美』是世人共愛的，現在要發揚『人體美』『生活的藝術化』，則求配偶容貌之美，也不能說毫無理由，並且也或者有極高尚意義的涵蓄。這種見解的誤謬，很難看出來。最好我們先看『美』到底是什麼東西，『閉月羞花』，『沈魚落雁』，『秋水為神玉為骨』，不是『美』的表現——消極的。除容貌以外，是不是有表現『美』的機會和『藝術』的精神？——積極的。

我們從消極方面看來，可以先大膽的下箇斷語，今日中國之所謂『美』，都是觀念錯誤，換言之，即是醜；愛美色的，就是海畔逐吳之夫，因為世界上一些藝術

家論美的很多，而關於『美』的內容也討論得很詳細，大概不外有兩大觀念，一則以爲美是『修飾自然』，一則以爲是『模仿自然』，決沒有說『違反自然』可以算美的。試看中國之所謂美，大半是違反自然，擦著脂粉，紅似桃花，本來面目那裏去了。以外一切修飾決無使自然的『美』之繼續存在，而必處處加以摧殘，其例甚多，也不贅述，沈迷於羽毛主義的中國人們啊，你們快快覺悟過來吧！

從積極方面看來，美的條件不外調和，勻稱，整齊，對稱等等。托爾斯泰謂『男女如琴上兩根絃，應該協和』，可是男女之協和，與琴上的弦一樣，應該處處都適當，決不能以表面雅觀不雅觀而決定的。而美的條件也不僅用之於肉體的四肢五官，大可推廣到精神上去，如學識，心意作用，情緒；均有審美之餘地，何必死守著『貌』字上面？況且現在人之所謂貌美，照上面說來還不可靠嗎？即於中國古人之窈窕云者，也決不僅以貌立論，所謂『窈窕』，所謂『蕙質蘭心』：也很注重精神上的。可惜世上少年男女多沈迷於皮毛上面，因此女子也有『以色列事他人，能得幾

時好。』的慨歎，（李白斷腸詞句）女的固然危險，男的方面也當然受同一的影響，與其『年老色衰』兩下來分離，不如早早把此種觀念打消，彼此找出真正的『戀愛』。

『門當戶對』的門閥主義，至今還殘留著。其實最沒有道理，因為世界上的無論什麼人都應該平等，決不能因他的財產關係身分關係而生出什麼是非，理由之平常，再沒有過於這箇的。可是事實上卻成爲訂婚的最重要條件之一，甚至因此使子女不能生存而不顧忌。最顯著的例子如黃慧如與陸根榮一案，固然因為陸根榮是有婦之夫，而黃老太太所以堅決反對的，還在陸根榮是一箇她們家裏的用人，不配與小姐戀愛；社會上的人其所以特別注意，也就因為『主僕』的關係。足見門閥觀念，並不會消除。至於戲劇中間『王三姐拋彩球』的故事，更充分的表現門閥的觀念了。

（二）（三）（四）（五）（六）各條並沒有什麼大的關係，我們也可以不必十分攻擊他。不過我們在理論上應該絕對的認定結婚的條件，即是『是否戀愛』，戀

愛的結合是對的，正當的，幸福的；不愛的結合是錯的，不正當的，罪惡的，簡直與賣淫制度差不了多遠。

訂婚一定沒有限制嗎？自然限制是有的。例如上面社會新聞中，女子嫁了有婦之夫，在家庭上忽然悔悟，戀愛總是有排他性的，如果發現對方另有情人，一定不痛快。對方另有正式的結婚，自然是不顧一切，自願離異。所以拒絕重婚，是一定的條件。其次，經濟狀況大體上總是相似的。如黃慧如之愛陸根榮，王寶川之愛薛平貴，總是變例。所以門閥雖不成其為條件，經濟狀況多少總有些影響。其他影響於婚姻的成立的條件，還有許多，不必列舉。總而言之，真正戀愛的結合，是絕對沒有條件，有條件的即不是真正戀愛的結合。不過不是最高典型的結婚，多少總有些條件，可是我們在原則上是主張推翻一切的條件，實現真正的戀愛婚姻。

(五) 子女的環境應付

青年固然要戰勝環境，可是戰勝環境的方法，還在環境的應付。在禮教傳統思想的中國，子女對於自己的婚姻能夠自由決定，固然也有，或者也可以說不少。可是沒有自由權的仍是不少。沒有婚姻的自由權，不用說，是要力爭自由。力爭的方式，則要看家庭的狀況如何及家庭的環境如何而定。就大體上說，大概不外下列的三種：

一、完全舊式家庭 這種家庭中間，大概太歲椅子上是高坐著一位年尊派長，嘴含長煙桿，腳踏厚底靴的禮教代表者。——即算沒有，自然中間彷彿也有這樣一箇人在。在這種威權底下，青年子女對於婚姻問題，要明目張膽的活動是不可能的，除非用舊戲中『王三姐』的辦法，『五六工』走了，或用以外一些私逃……等辦法。

關於私自逃走，及脫離家庭的人，這幾年來也很多，如敦偉的朋輩中的易奉先，李欣淑，彭世英，胡子光女士，趙一民，呂伯初君等等，就我知道的已不下十餘人。

• 而這些人的結果，固然都很好，然而十分圓滿的卻很少，甚至有因為生活受盡了種種困難的；有出家後，無法自立，受盡種種困難之後，還是回家的；還有回家時向父親磕頭謝罪的。所以要脫離家庭，非先有『自立』的能力不可。

那末，就沒有脫離舊式婚姻苦海的機會了。我看可用種種方法，要求訂婚之先兩人有通訊的機會，和其他交換意見的場合，如這箇都不見得辦得到，則可自己相互間在未結婚以前，（即訂婚時代）自由設法彼此認識起來。不過這也是以後的話，最好是在未訂婚的時候，無論男女，如果對於對手方面全無所知，或知而不滿意，儘可死力與家庭奮鬥，誓不承認。因為在舊式家庭中間，固然由於父母包辦草草訂婚的很多，而由於子女自己毫不與聞任父母媒妁之處分宰割而不問，以致弄到一踢塗糊的也實在佔最多數。這種罪惡，就不應該寫在父母媒妁的賬上，應該自己擔負。而女子中間，尤其應該早早覺悟，訂婚既同自己有極重大的關係，差不多就是自己命運的決定，決不可做出那羞答答地樣兒，任人把幸福斷送，陷入無限的悲哀中。

間。因爲舊式父母方面非絕無天良的，一面固然要做禮教的忠臣，一面也還有『子女之愛』。我常說，『舊式訂婚』的當兒，就是『子女之愛』與『禮教威權』，互相戰爭的時候，如果子女方面，加以努力，感動父母，則『子女之愛』一定可以大奏凱歌。固然也有無論如何，還是執迷不悟的父母，可是那總很少很少。

所以在這種無法可救的家庭中，只好在父母訂與一箇不相當的對手時，加以急切的奮鬥，切不可含羞與畏縮，到大錯鑄成再想推翻，自然更加困難。甚至於意志薄弱去自殺，自殺是最不可恕的罪惡。下面這段記載，即是女子因善羞而自殺的一箇例子，這是最可憐而最無益社會的事，特記下來作爲女子的殷鑒。

女子陳林弟，年十八，貌娟秀，住居廣西路五號半門牌。其父陳立風，年逾四十，執業於某影戲院。前立風未徵得女之同意，貿然爲女訂婚，迨女得悉，探知未婚夫貌既不揚，品亦惡劣，他日洞房合卷之後，決無畫眉之樂，以致戚戚不歡。而女性情又怕羞居多，於乃父面前未嘗提出反對之意。立風猶以爲女已

默認，心中欣然，辦理婚事。其女益恚，乃於前晨七時，服鴉片煙圖盡，經家人覺察，急送廣仁醫院，則玉容慘變，已告不治，延至是晚九時，竟香消玉碎矣。

照上面這段記載，不僅可以與父母和平解決，並且起訴一定可以勝利的。（法律問題，在後面婚姻與法律一章中，再詳細討論。）

二、半新的家庭 這一類的家長對於禮教也沒有十分維護的忠心，對於子女也沒有十分的壓迫手段，可是因為社會的習慣關係，『訂婚』『結婚』的形式，固然不能絕對打消，而關於內容方面，如子女加以努力（或爭執，或感動，或勸解）也未嘗不可以通容。甚至辦理得法，還可圓滿，如上海李執一君，當我辦家庭研究月刊時候，第一次來函告我，謂他家逼迫他同某女士訂婚，求我想法救濟，當時我即復函，要他說明婚姻的重要以及不同意的結婚有什麼不好，並告訴他一二實例，不到十天他來信說，果然和平了結，達到目的了。我想這種家庭在消極方面，如子女應

付得法，一大部份是作惡力量很小的。而積極方面，子女自己等成年以後交遊亦廣，學識進步也到了相當標準。如果覺得要與異性結合時，自然容易得相當的配偶的。固然訂婚的形式，可以不要，但如有戀愛的精神存在，兩性也知道結合的意義，只要根本上不錯，無關宏旨，也不妨用一種訂婚的形式，甚至由兩方父母在形式上居於主持者地位，也未常不可。這箇既沒有什麼妨礙，而對於社會方面，父母方面的同情也可以維持，這是再好沒有的。

現在有很多的青年朋友，家庭本來也很容易說話，他一離開家庭，就要大說而特說『自由戀愛』『打破專制』『自由結婚。』甚至自己連『戀愛』是什麼？『自由戀愛』又是什麼？全不知道，居然大唱特唱起來，反弄得父母手足無措，以為他的子女要向他革命了。兩方面都不懂什麼，反而因此爭執起來，猜忌起來，真太無意識，真太不值得。

所以我以為訂婚要廢除，或者要由良心上訂之（即係戀愛完成時候），都可自由主

張，萬一不得已要採某種形式時，不妨屈從，『形式』毫無關係。

對於這類的父母，我現在要請他們聽聽下面這段話：

『……現在的結婚，偶然相逢的，差不多是彼此不相知的人。男女兩性的生活，自從有生以來一直到結婚以前，完全是不相同的。彼此的性情也不能調和，趣味也不能相同，職掌也不相同，交際見聞也不能相同的，完全以這兩箇不相同的男女來作夫婦：一箇人對於性的問題，完全同祕封的書一樣，一箇人差不多同最惡戲劇中開幕一樣；在男子是求他性慾的出口，在女子是求一箇家，求箇主人。所以在那結婚的時候，兩箇人上上下下，來了許多錯處的幻覺。兩箇人不知不覺的就被著這幻影所騙，相擁而作了夫婦。於是二人的差異，兩相懸殊，不能調和。可是也暫時隱蔽不見，他們因此就沒有什麼悔恨了。怡然自得去受『新婚禮』的祝賀！

『但過了許久，仔細來想這怡然自得所結的關係，實際是一種『終身』的『

刑罰」；而且不能同普通囚徒一樣，連減輕刑期的希望也沒有，所以結婚當時也覺着一種不可說的滿足，不久就如同作夢一樣，煙消雲散，只剩下點肉慾的飽滿，和情緒的缺乏。遂至發生了嫌惡。這種境況，自年青的女子看起來，他那心中的戀愛情緒，他所希望男子最親切最溫和的同情，一點沒有得着，真是白希望一場，一點也無所獲呀！反面看來，卻因為這箇結婚的經驗，到明白了物質方面的事情，知道男子所求於我的『不過如此』！隨即對於結婚的實際不免驚恐起來。而男子所得的結果如何呢？原來男子的結婚，無非望着一箇生涯人的朋友，卻得了箇除家庭事務和社會瑣事以外，差不多無話可說的一箇婦人爲妻。（中國人有連家庭事務和社會瑣事也得不到，僅僅得着一箇穿衣吃飯，鬧皮氣的婦人爲妻的）他的希望更可想見了！

『在這箇時候，婚姻的存在，不過爲的衣食，男子不過爲的性慾。雙方都怕那世人評論，禮教非難，只好背着良心，忍着痛苦，委曲求全以相從那法律、

宗教和道德的形式，將就着把這樣關係維持下去。但是這關係愈久愈冷淡，甚至雙方都沒有了安頓，馴至彼此相欺，各自擁護各自的利益。噯！這是何等悲慘的事情呀！』（加本特，愛的成年）

父母們，看英國大社會學者加本特這段話，想必可以知道『兩不相識，萍水相逢』式的婚姻，對於兒子和女兒都沒有好處的。那末，請你們將舊的法式取消，探求箇安穩的方法吧。

三、新式家庭 這種家庭差不多是對於子女毫無拘束的，而對於婚姻當然更不加以干涉，在這種形式底下的子女，就要格外自己愛惜自己，不要急速求一箇什麼配偶，更不要把求配偶這件事視爲終身的唯一大事，因爲一箇有志的青年，除開婚姻外，還有他更要緊的努力，然則要如何呢？

（一）在兩箇人生理上沒有達到充分成熟的時期，不可輕易訂婚，而且不要去時常注意這箇問題。

(二) 訂婚的時候，最好能夠經濟獨立，至少也要婚姻與求學經濟不要發生什麼影響。

(三) 你與某女子或某男子相愛訂婚時，(不必形式的)你應當要問自己：爲什麼要訂婚。(也不必形式的)假使你覺得沒有訂婚之必要，你就儘可不必多此一舉。如果要訂婚，則又要問自己：爲什麼要同他(或她)訂婚，發生婚姻關係，決不要糊糊塗塗。

(四) 你要同某人訂婚，發生婚姻關係，必定要先考察你自己，與他自己所以要有『婚姻慾』或即『性偶慾』的原因，以及爲什麼我們兩人想結合？如果考察出來一方的確是求性慾的出口，一方是求一箇家，那末，結果必定與上說的一樣，得不到什麼好處，只是一箇終身永世不赦的刑罰：你就應該毅然決然的拒絕冒昧從事。

(五) 你若是想愛某女士(或男子)，而你的朋友對你說：『呀！她(或他)

多麼不美呀！她（或他）多麼貧窮呀，你也和他結合嗎？」你就應該知道婚姻以愛情為基礎，容貌或全身，沒有什麼關係。

（六）假若你，看見一箇女子（或男子），她的一切都佩服，都很愛敬，或者極為愛戀她，因為戀愛是雙方的，切不可做出那『消魂』『動魄』的樣子來無聊的單相思，應該把自己的人格或學識充分的表現，假定試探對方有相當的情意，然後才可以漸漸地向她求愛，決不可妄寫情書，自討沒趣。

（七）如果門閥不同，你們如何應付？你還是必定要門當戶對，還是認為『愛』是平等的，自由的，既不知道什麼門，更不知道什麼門閥！

總而言之：如果要實現你們圓滿的婚姻，十全無缺的婚姻；要跳出我國舊式婚姻的圈套，並且也想跳出近來新造的圈套，圖靈肉一致的結合。現在我告訴你兩性結合的真意義——

『男女兩箇身心結為一體，結合，密切，相依，相助，到結合圓滿的地位，別

人不能來分離，自己也不能分離，有時爲生涯的犧牲，有時爲生涯的獻身：這是人類戀愛的極祕，這才叫做真正的結婚。』（愛的成年）

由此，我們知道在已經發生戀愛之後，愛情是無條件的，話雖如此，可是在憑人介紹由朋友而進爲夫婦，或者由朋友撮合而結婚的時候，雖然不是婚姻最高的典型，而在現在的中國，也是不能避免的事，如果在這種情況之下，多少人總有些條件，那末，正當的條件大概如下：

- （一）兩箇人絕對的自由意志之下的同意；
- （二）女的年齡不十分超過男的，最好女的比男的小兩歲至五歲；
- （三）雙方的生活狀況及習慣大致相同；
- （四）兩箇人的性情大致相似；
- （五）兩箇人的身體強弱大致相似；
- （六）不是志趣卑劣，品格鄙惡，有惡疾或壞嗜好的人；

這些條件，沒有什麼可以反對的地方，我們也不必去十分反對他。

(六) 父母與子女的婚姻

這一節我們要討論的是三點，(一)子女訂婚或結婚，是否要取得父母同意；(二)父母對於子女的婚姻應取什麼態度；(三)父母已經代訂的妻(？)如何處置。這三箇問題，第一第三是屬於子女的，第二是屬於父母的，現在分別討論：

子女的婚姻，雖然不應由父母主持，卻應該告訴父母。如果兄弟的感情好，也應該告訴他們知道，使大家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按照法律主婚權雖屬於父母或祖父母，可是沒有經主婚者同意的婚約，主婚權人也要有正當的理由才能夠呈請撤消；如果子女是仕宦或者經商在外，不告而娶，如已經成婚，主婚人的主婚權也就停止，足見不告父母不是犯法的事。不過子女與父母之間，當然有相當的情誼，告明自然較好，並且父母如果不是頑固的，或者還可以給子女以莫大的幫助。兄弟也是一樣

。不過不明事體的或頑固的父母兄弟，則以不告爲好，免得惹起別的糾紛。

父母對於子女的婚姻，應取的態度，就是旁觀及協助的態度。戀愛是神祕的東西，旁邊的人最容易發生誤解。比如父母對於子女總希望得一箇品學兼優的男子或女子。可是天下真正品學兼優的男子或女子究竟不多。子女因爲情愛的關係，偏愛一箇不大十分完美的人，父母卽不應該評斤較兩的來反對。可是假如從別的方面確實的明白子女的愛人是一箇壞蛋，不可救藥的人，也可以將事實詳細告訴子女，叫他充分考慮，多延長交友的時間。應該用十二分的誠意去協助，絕不可擺出主婚人的架子，一味否認子女的行動，結果弄到父母與子女的感情破裂起來，兩下都是不利的。法國名小說，『茶花女』的故事，亞芒的父親因爲阻止他的兒子和一箇妓女（卽茶花女）戀愛，不能成功，他就另想方法，用十二萬分誠敬的意思，請茶花女離開他的兒子。固然讀小說的人，可以討厭這種父親，可是這箇父親的態度也沒有什麼可厚非的。而且是一種很好的態度。很可以作爲天下父母的參考。（茶花女與亞

芒固然是真正的戀愛，亞芒的父親當時祇能看見一箇青年與一箇妓女妍識，將毀去他們的前程，卻看不出戀愛在什麼地方。）

父母代訂的婚姻，如果沒有得着子女的同意，依法律是可以撤消的。如果男女未成年的時候，即已經由父母訂立婚約，男女之任何一方於成年後也得撤消婚約，十一年上字一〇〇九號判例說：『父母爲未成年之子女所訂立之婚約，子女成年後如不同意，則爲貫徹婚姻尊重當事人意思之主義起見，不能強其履行。』儘可一律撤消，沒有什麼要緊。

第三章 結婚的儀式

(一) 聘財與婚書

關於定婚與結婚的儀式，中國最古的是所謂『六禮』。六禮在古時似乎重要。所以儀禮上面說得很詳細，彷彿是一種古把戲。什麼二揖，再拜，登東階，西向，南

向……簡直與唱戲的臉譜臺步差不多，而且在那種禮節中間，可以看出買賣婚的遺跡。

婚詞曰：『某（父名）有先人之禮，使某也（使者名）請納采。』對曰：『某之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致命曰：『敢納采……』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卜之，某不敢辭。』……納吉曰：『……占曰吉……』對曰：『某之子不教，惟恐勿堪，子有吉，在某不敢辭。』納徵曰：『儷皮束白，使某也，請納徵。……』對曰：『某應禮，某不敢辭，敢不如命。』請期曰……對曰：『某前受命矣，唯命是聽，』對曰：『某唯命是聽。』

看這段文章，即可以知道（一）過於麻煩，（二）有買賣婚的遺型。現在雖然大家已經不用六禮了，可是收受財禮，差不多是普遍的習慣，財禮有許多是物件，如胭脂，衣粉，首飾；有許多簡直是用金錢。如安徽有些地方很窮很窮的人也要四十

八元財禮，上海附近更有多至幾百元，千餘元，簡直是把女兒作爲商品，實行買賣人口。不過比較買賣人口的人販子要聰明些，專做這一次買賣，不犯什麼法，而且美其名是嫁女。還有許多人，專門買些小女孩子，使她們長大成人，卽實行收受財禮，仗作買賣。最可笑的，卽是法律上並不禁止，而且現在法律上還規定他是訂婚成立的要件之一。民國二年上字二一五號判例：

現行律載定婚之形式要件有二：（一）有婚書；卽謂有媒妁通報寫立者，無論報官有案，或僅係私約皆可。（二）聘財。此二要件苟具其一，卽發生訂婚之效力。

民國八年上字二二七號判例也說：『婚書與聘財，固同爲決定之婚姻成立要件，惟法律上僅要求其一，無須兼備。』由此可以知道很合『交錢爲定』的買賣習慣，所以有財禮卽可以，婚書之有無，也可以不問。固然法律上同時也祇要有婚書，沒有聘財也承認是婚姻成立。可是一般社會上卻第一是聘財，婚書還在其次，這就是

買賣婚的遺型。而事實上卻仍有買賣婚的存在，不過都假借社會之名罷了。妓女從良不用說，完全是買賣，丫環出嫁不用說，大半是買賣，即親生女兒也有因禮金的多少而涉訟的。現在我就拿今天（一九三〇年五月廿九日）上海報上的一段最有趣的社會新聞作例子，這段新聞在時事新報上的大標題爲『吝嗇禮金貿然涉訟。』小題爲『法官勸令和解，堅執無錢候判。』更足以表示新聞記者春秋的筆法是贊成禮金而反對『吝嗇禮金』的，法官勸令和解仍令其出洋八十元，固然他是看重當時的約定，可見也贊成禮金。換句話，即是買賣式婚姻，在現在的中國並沒有被唾棄而在提倡。新聞的內容如下：

『住居大南門外桑園街，五十號門牌寶山人金仁元，現年念三歲，前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初三日，憑媒王根林金阿炳等作伐，文定西門外大吉路五百九十一號羅潤連之女秀英爲室，當時言明茶禮爲二百元，並衣服兩套，當文定時，先送去洋一百元並折果子洋六元，並金戒一對，金釵一付，鍍金軟鐲一隻，鍍金如

意簪一支，（其金釵一付，因嫌小，當時退回乾宅，令其掉換），擇期完婚。茲乾宅擇於今秋成婚，預先通知坤宅，而坤宅以尚有一百元之茶禮，亦應早日送來，以便購備一切粧奩。但乾宅則否認茶禮爲二百元，竟向地方法院提起交人之訴，略以未婚妻父羅潤連，意圖賴婚，要求維持婚約等情。昨日下午由王去非推事開庭審理，原告金仁元供述前情，並稱當文定時已將茶禮等洋一百零六元如數付訖，今忽稱尚須茶禮一百元，及衣服兩套，我實在無力擔任云云。又據媒證王陳氏（王根林之母）金陳氏（金阿炳之妻）等同供，茶禮實爲二百元，言明定親時取一百元，成婚時再取一百元，其首飾爲兩金兩銀云云。又據羅王氏供年卅八歲，南通人，秀英是我女兒，當時言定茶禮二百元，並衣服兩套。問官得供，當庭爲之和解，命原告出茶禮洋八十元，並衣服兩套。原告答稱，我無錢不能答應。官曰：這衣服是你的妻子穿的，莫說兩套，就是三套四套，也應該做的，况被告方面對於親事也並不反對，你不應該貿然涉訟，復向原

告一再開導，詎原告堅稱無錢，於是和解不成，遂辯論一過，認爲終結，定於本月卅一日宣判。」

其實，無論禮金也好，首飾也好，都是買賣婚姻。戀愛婚姻當中，當然是不許他存在的，所以『聘財』一項，現在儘管爲法律上認爲必需的要件，可是我們可以反對他。好在法律上也沒有規定聘財是什麼東西，更沒有規定多少，那末，男女之間，互相交換戒指。其實交換戒指是西洋的習慣，我們固然不必反對他，可是我們也不一定即用戒指，用別的東西交換一點，也未常不可。法律上婚約成立之要件，除婚書與聘金外，還必須當事人的同意和主婚人的認可，這箇待後面研究婚姻與法律的時候，再來討論。

再研究婚書。中國的社會是『君子憑齒』的，所以契約行爲，最不講究。『婚書』也就很簡單，直到現在所謂『文明結婚』，婚書才成了一種完全契約的形式。因其如此，所以法律上並不規定一定的婚書形式，而且無論什麼形式都是有效的。八

年上字七九二號判例說：『婚帖爲定婚要件之一，而婚帖之方式，現行律既無明文規定，則年庚字帖，是否卽爲定婚婚帖；抑須鸞箋鳳簡之屬，始爲婚帖，自應依各地方之習慣以爲斷定。』又八年上字六八七號判例說：『現行律關於婚書並無一定之形式，而上告人爲被上告人所立之指女抱男入贅約，既顯有關於婚約之記載，卽無別立婚約之必要。』可見婚約的形式，絕對沒有關係。不過『私約』卻與『婚約』不同。私約與婚約之區別，依九年統字一二四八號釋例說：『律載私約，係指對於特別事項之約定而言；卽殘疾老幼庶養之類，須特別告知雙方合意。一經合意，並立婚書或受聘財之後，自係不許翻悔。』這就是私約與婚約的區別。現在的文明結婚證書自然更完全，差不多連祝賀的話也印成刻板文章。底下除新郎新婦簽名蓋印外，還須主婚人介紹人證婚人蓋印署名。完完全全，成爲一種契約。

婚約在戀愛結婚當中是必要的嗎？當然不必要。因爲婚姻既是由戀愛而結合，完全在以『愛』來維繫兩個人的結合，絕不能以一紙婚書卽可以束縛他們兩個人的。

並且依照我們離婚的法律，（詳後）與婚約並沒有什麼關係，並不是有婚約即不許離婚，也不是要有婚約才能離婚。又照法律上所謂婚姻的形式要件，只要財禮即可以作為婚姻成立，那末，交換飾物，即可以作為受授聘財，也不一定要婚約。所以堂哉皇哉印刷精良的婚約，除開替印刷店照顧一點買賣以外，絲毫找不著一點意義，不僅在戀愛結合不必要婚書，連普通的婚嫁也不一定要婚書，要婚書，並沒有什麼益處。

不過有些法律家說，婚約於訂婚是有益處的。依照現在法律上婚約對於定婚時期的好處，大概如下：

- 一、對婚姻之拘束 因為要把婚姻撤消或解除，必定要依下面各理由：（一）男女本人沒有同意。（二）主婚人有正當理由拒絕同意。（三）定婚男女有義絕情事；（四）沒有主婚權的人而擅自為之主婚的。（五）定婚男女有犯姦盜的行為，或者犯有破廉恥的事等於姦盜。（六）被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經

開始執行者。(十一年統字一七四四號解釋例。)(七)有重大事項在定約的時候沒有通知的，如殘疾，老幼，過房，庶出，乞養等等。(八)定婚後有殘疾，瘋癲，或者身體上有重大變故。(四年上字第二三五七號判例。)(九)妄冒，即是欺騙的意思，如女家的女子是殘疾，定約的時候，令姊妹或他人相見，後來卻以殘疾女成婚；男家如以親男定婚而以義男成婚，或如上面女家的情形，諸如此類都是妄冒。(十)故意違背婚期，延不結婚。大概是約定成婚的日期，過期五年而不娶。

二、損害的賠償 男女如果有一造死亡，在六箇月以內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返還禮金及一切物品；這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可是假定因爲一方的過失，他一方可以請求賠償損害或者撫慰金。

這兩點看來，似乎婚約有必要。可是上面這種拘束及損害賠償的要求權，並不是限定要有婚約，就是交換飾物，即所謂受授聘財，也即認爲婚姻成立的要件業已具

備，權利義務完全與有婚約相同的，那末，定婚證書到底有什麼好處呢？況且結婚應該全憑愛情，假定在未結婚之前有一方面已經不願結合，趁早解除爲最妥當的辦法，爲什麼還來憑法律的威權，勉強結合，造成兩箇人的終身刑罰呢？

還有一點可笑的，即是文明結婚，祇可以買到結婚的證書，並買不到訂婚的證書。我有一朋友，訂婚的時候，因爲他們兩家父母的意見，非用證書不可，因此，訂婚的時候，即用結婚的證書，已經是感覺困難。到了實行文明結婚的那天，因爲又有什麼主婚人蓋印，新郎新婦蓋印，介紹人蓋印的儀節。說蓋印嗎，在訂婚的時候已經蓋得好好的，（因爲如果訂婚的時候不蓋印，即不成其爲證書）不蓋嗎，又禮單有這幾項儀式，完全去掉，又沒有什麼儀節了，弄得非常困難。我國習慣上，法律上均有訂婚一箇階段，而文明結婚的儀節上彷彿不承認這箇階段，一切重新起始，這簡直沒有什麼『文明』了。至於以外的訂婚或結婚的送什麼豬肉十六斤，送什麼喜果，什麼龍鳳餅，更沒有什麼意識。

(二) 文明結婚的儀式

舊式婚姻，禮節繁重，現在已經成了過去的問題，不必討論。新式的『文明結婚』爲一般人所採用，值得我們來研究一下。

文明結婚的儀式，現在流行很廣，似乎得到了社會的贊同。可是被贊同的理由，卽是因爲他比較舊式婚禮好一點，簡單一點，其實也是一樣毫無意思的，不僅在消極方面沒有什麼意思，而且有極大的害處，現在可以分下列幾點來說明：

(一) 消耗金錢。我所謂消耗金錢就是指當天用酒席，汽車，音樂隊，賞錢……等等說的，因爲這些用費都沒有什麼實際的效用。酒席固然是『燕樂嘉賓』，可是要知道幾十桌或幾桌酒席作一次開出，絕對沒有什麼可口的，而且聚五花八門的人於一堂，專門饕餮一頓，每箇人都要感覺沒有什麼意思。並且因爲有宴會的緣故，所謂嘉賓，勢非送禮不可。禮份的多少，似乎也隨著

酒席漲價，比如早幾年最低的限度，可以送一元，（就各都市中間的中產者說）現在卻至少非送二元不可。可見嘉賓之所燕樂的，不見得出自主人身上。似乎表不出什麼特別恭敬，不過是嘉賓有送禮的義務，才能享受宴會的權利，假定將送禮與宴會同時取消，豈不省事。而文明結婚，必定要大張筵宴；文明結婚的賀客又必定大送其禮。其他各項，用費都很多。中產之家，結婚用費，每多至千元，數千元，甚至舉債來舉行婚禮。

（二）獎勵奢侈。儉樸是人們的美德，可是因為習俗的緣故，每每極儉樸的人，到了子女或自己舉行婚禮的時候，一定要製作許多物件，至少新房中間要加添許多木器，許多奢侈用品。女子方面更由父母或自己添製許多衣服首飾，甚或所製的衣服，結婚後十多年還穿不完。耗費金錢的害處，已列上條不論外，而從此變更青年男女一切服用。古人說，『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現在結婚的時候，過量的添製物品，充分給這對青年男女以奢侈的機會

，以後不會『由奢入儉難』麼？至於什麼偉人的結婚，僅僅女家的門包即賞五萬元，衣服首飾十萬元，那更不用說了。

(三)耗費光陰。文明結婚籌備一切，大約要耗費五六箇人一週的光陰，到期的那天，什麼布置禮堂，預備酒席，預備親迎……等事，全家以及幫助籌備的人要忙碌異常，再加上親朋戚友，動輒來祝賀的幾百人或幾十人，而這些人又要參差不齊的先來等候行禮，行禮之後又等候入席。差不多每人又要花費一天的功夫。總計因為兩箇人結婚一件事，要耽誤多少人的時光。至一般革命偉人的子女結婚常常在上海，還要害得一些南京的政府職官奔走於京滬道上，那所費的光陰更不必說。

(四)增加婚嫁的困難。文明結婚有大規模的儀式，有大規模的宴會，在男家固然要費去許多金錢。在女家就不得在粧奩上著意，以免客太多，不好看。現下物力艱難，並且一切用品，大半是洋貨，金價暴漲的時候，更加困難。

因此，男女兩家，都感覺婚嫁的不容易。使社會上增加婚嫁的困難，這是影響很大的。固然，俗話說，『男婚女嫁，稱家之有無。』可是因為要應付熱鬧的儀式起見，這句話早已不適用。

(五)逼出私生子及私奔淫奔等行爲。儀式繁重，以致結婚困難。許多青年男女，因為愛的程度太高，不能忍耐，祇好暗昧發生『性交，』被人發覺，即所謂私奔淫奔。萬一不謹慎，懷孕，不去打胎，即生私生子。都是現代社會上不許可的事，可是由現代社會上婚姻儀式逼迫出來的。

不過也有許多人認爲儀式很重要，即是當看許多人舉行重大的儀式，證明夫婦的共同生活今天開始，以後即不致隨便分離。其實這箇也太理想，夫婦關係祇有愛情可以維繫，不然是沒有什麼方法的。如果沒有愛情，那怕結婚已經公開了幾十年，生了幾箇兒子，兒子已經成年，也是沒有用的。這箇並不是瞎說，今天（一九三〇年五月廿九日）報上即有一箇例子。

電通社二十七日利物浦電，此間有一對老夫妻，夫名查音司因拉吉，年已七十五，妻瑪麗亦年已七十。成婚於一八七九年，於去年舉行金婚式，生有兒女五人，皆已成入，近忽占反目，雙方同意離婚。

所以想用儀式來拘束兩箇人的共同生活是沒有什麼用處的。即退一步說，認為儀式有相當的拘束力，那末，現下流行的文明結婚儀式既有這麼多的壞處，也應該另找一箇較好的儀式。

(三) 什麼儀式最好

婚姻是由戀愛結合的，不必有什麼儀式，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不過所謂『習俗移人，賢者不免。』社會上既流行著一種堂皇的婚姻儀式，叫大家一律不用，似乎強人所難；還有一層，即婚姻達到成熟的時候，似乎也有公開的必要。所以我主張最好是用『廣告或書面通知法，』其次，即是開一箇『祝賀的茶話會。』

廣告或書面通知法最簡單：卽是兩箇人到結婚的時候，寫幾份或印幾份通知書，送到親友的家裏，公開兩箇人這段戀愛的故事。或者在報上登一箇廣告、通知書中間或者廣告文字上也不必說明什麼，更不必說些什麼肉麻的話，直截了當說某某與某某已於某月某日開始共同生活或者結婚就足夠了。定婚的時候，可以不通知，如果定要通知的時候，也可以採用這箇辦法。

其次，祝賀的茶話會。結婚是人生最快樂的事，開一箇茶話會使大家歡樂的祝賀一番，似乎也是心理上所樂從的事。這箇可以預先分函通知親戚朋友，說『定於某月某日結婚，那天上午幾時或下午幾時在什麼地方舉行茶話會，盼親友惠臨勿卻，』下面寫著男女兩箇人的名字。在現在這種辦法還不多見的時候，可以於函中另加說明，說『我們並沒有什麼儀式，請勿用送禮金或禮品。』這些話句，不過是舉一箇例，並不是刻板文章，可以自由增減。

這兩箇辦法既然沒有文明結婚的那些壞處，也一樣的可以公開，一樣的可以使戚

友參加，而且免得戚友因為要送巨額的禮金，而興『應酬太大』的慨歎。可憐社會上的人士，都知道應酬太大，都討厭應酬太大，可是自己送起禮來，不敢不充量多送，辦起婚事來，更不敢不鋪張門面，裝做闊人。何不趕快採用上面這箇方式呢？

關於上面『茶話會』式的結婚儀式，還有兩點要說明的，（一）即是開會的儀式（二）即是作朋友親戚的應該如何去應付，換句話，即是如何送禮呢？

開會的儀式，嚴格說來，不算儀式，因為既不要什麼搖鈴開會，也不要推定主席，更不要什麼查點人數。大致說來，會場中間設置一箇長桌子，兩旁多預備些坐位。再在旁室或堂的旁邊多設些隨意坐坐的地方，預備客來先行坐坐。多預備些茶碗點心。大門口設一張小桌，上面放一本簽名簿，客來先簽名。待客到齊了，或者時間到了，馬上請大家就坐，新娘新郎當然坐主位，家長也祇是坐客位為好。如果勢非家長父母作主人不可的時候，也可以由父母或家長坐主位，新郎新婦坐二箇特定的座位。大家就這樣喝茶吃點心。高興的時候，大家來演說，或者請新婦演說，開

開心，說說笑話，都是可以的。不必拘定一定的格式，大家總須儘意快樂。玩玩魔術，唱唱歌，唱唱戲都可以，開開跳舞會更好。如果當天兩箇人把定情的照片，每人分送一張，留箇紀念更好。開會完了，拍箇紀念照片，就算是茶話會的儀式。

送禮的問題，也容易解決。在結婚的當事人，既是用單簡的儀式，參加簡單儀式的人，切不可送禮太多，反使受者不安。最好用結婚人的適用物品，其次即小玩意的紀念品，或者送一束花，一箇花籃，都是可以的。總而言之，祇要不太奢華，無論什麼東西都可以。不送禮也可以，並不拘定非送不可，因為他們的請柬上面已經真意的寫明不必送禮，不像『鼎惠懇辭』是叫人家送禮的。至於第一種書面通知法，也可以用書面去祝賀他們，更不要送什麼禮物。

不過還有一層或者引起疑問的，即是民法草案親屬編上規定：

結婚須有相當公開之形式，及二名以上之證人。

那末，因書面通知豈不違法嗎？其實放心，書面通知即是相當公開之形式，親朋

戚友都知道，何止二名以上之證人呢？所以無論登廣告也好，用書面通知也好，都不違法的。固然法律上並沒明文承認『通知』即係公開之形式，可是我國立法，是推翻『嚴格的形式主義』而趨向自由主義的，所以只說有『相當公開形式』，『登廣告，發通知自然是相當公開的形式之一了。至於後一種茶話會，更是大公開而特公開，不必顧及法律上去。

第四章 戀愛的維持與破壞

(一) 維持愛情的祕訣

西洋人有句俗話，『結婚是愛情的墳墓。』那就是說，結婚之後，夫婦間的愛情即立刻破產。這種解釋，固然可以與很多對夫婦的情形相吻合，可是世界上也有不少的夫婦，結婚後十年八年二十年五十年六十年愛情還是保存著，甚至比初結婚的時候，愛情還濃厚些，那又怎樣解釋呢？這箇原因，固然很複雜，可是假定一箇人

最好是夫婦兩箇人都懂得維持愛情的祕訣，一定比較容易保持愛情，或者還可以使愛情更加濃厚，至少雙方懂得保持愛情的祕訣，可以不致離婚。

維持愛情的祕訣是什麼呢？

有人說，是在雙方永遠保持貞操，然而，不是。因為貞操的保存，不是維持愛情的原因而是結果。有人說，是忠心；然而也不是，因為有愛情的夫婦，彼此一定很忠心，也不是維持愛情的原因，而是結果。是什麼呢，我看最重要的是下列幾種。

一、了解結婚以前的愛與結婚以後的愛之區別。這箇是最重要的的一件事。無論是

男的，或是女的，如果他或她不知道結婚前的愛與結婚後的愛有什麼不同，他們的愛情在結婚後的一箇月即要破產。在女的方面說，她在沒有結婚的時候，固然也未嘗不佩服男的才學，或者儀表等等，而最重要的必定是愛他那慇懃體貼無孔不入的忠心，由這箇忠心才推定他一定是一箇誠實和順的丈夫。可是結婚之後，情形就不同了。他沒有時常寫體貼的情書，他沒有時常伴她於戲散後送她回家，他又沒有由

公園散步回來的時候替她拿陽傘和外衣，他也沒有在她要出門之前替她刷鞋子，他更沒有時常送她些花朵香水小繡花手巾，一切的體貼都沒有了。而且他也似乎變了性質，有時可以拒絕她的要求。一切情形，都開始使她失望。女人失望了，愛神也就會離開他們，多麼危險呢！這箇女人應該知道，一箇男子所負的責任，並不是專在伺候一箇女子。在沒有結婚的時候，男子的生命似乎專在戀愛，不如說專在如何伺候他的情人。自然也可以體貼入微，無所不至。可是結婚之後，他回頭一看，他的責任太多了。對國家社會他要負責，對未來的子女他要負責，對現在的生活他也要負責。責任繁重得很，他不能專把全副的心思再用到女人身上。他每天要往外面奔走，甚至還要說些不願意說的話，辦些不願意辦的事，見些不願意見的人。或者說不定，還要受人家許多閒氣，觸什麼霉頭。回家來，滿肚皮牢騷，沒處發洩。女人還要來說明天要買一副金鐲子，或者說要金鋼鑽耳環。火上加油，心中更有許多說不出的苦痛。這箇結婚後的情形與結婚前的情形截然不同，愛情自然也要轉變。

女人們不要再要求男子們的體貼，應該在考察他的『人格』『性情』而且應該隨時體貼男子，使男子不感覺家庭的負擔，而應該使男子感覺他的家庭是他唯一的安慰場所。

男子方面卻不能看上面那段話，認為不體貼女子是他結婚後的特權，他應該努力地保持他的結婚以前的態度，至少也要保持以前的態度十分之幾或十分之一二。最重要的，還在對於女子的享用，要轉變一箇方向。因為一箇男子在結婚以前所愛於女子的，大半是她的美麗，或者他種可以使你動心的女性之特質。但是在結婚之後，美麗是一天天衰退的，別種的女性之特質也不能在男子的主觀上繼續存在。那末，你就應該從另一方面去發現那箇女子的特性。即應該在享用她的『性格』。巴爾沙克Bainco說得最好，他說：

結婚以後，男子決不能再愛那女子的美麗，或女性上的別種特質。他必定要從女子的『性格』方面發現幾種引誘力，他才能敬愛這箇女子。所以結婚以後他

所愛的不是女子的容貌而是女子的性格。可是這種愛情比之從前那種因容貌發生的愛情更能持久，男女倆愈熟悉愈能增加。並且女子的容貌是要逐漸衰敗的，所以非但當初的那種愛情往往因結婚而消滅，就是男子所愛的目的物在事實上也不久就消滅了。（依張慰慈先生譯語。）

二、睡[○]的[○]秘[○]密。我所謂睡的祕密當然不是性學博士所研究的問題，因為我對於那箇問題，沒有什麼研究，不配談到那上面去。我所謂睡的祕密，即是巴爾沙克所謂『牀的學理。』他的談論是贊成夫妻同睡一牀；（一）反對夫妻同房而不同牀；（二）夫妻各不同在一房自然也不同在一牀。我對於他所提出的意見，很有興味。因為夫婦生活，差不多以牀為基礎。在日中男的大半在外面，女的或者也不常在家，兩箇人早晚相聚，為時也不多，生活在牀上的時間，佔去大半。換句話，即同睡的時間，佔去大半。假定分牀或者分房睡覺，那末，夫婦接近的時間更少了。同牀睡自然也有相當的害處，尤其以巴爾沙克所說的害處為最大。他說：

夫妻同睡一牀是最普通的習慣。但是那種辦法卻與人生快樂，康健和自尊的心理最有妨害。

由這箇理由研究出來的結論，是（一）夫妻同睡一牀是不自然的；（二）睡著時候大概是不雅觀的。（三）每日按一定的時候同睡同起，差不多變成一種定期的愛情，太不自然。然而他末了還是說同睡一牀的辦法較好，弊病容易補救。補救的方法怎麼樣呢？據我看很容易。第一第三兩種，沒有什麼充分理由。第一種說同牀睡為不自然的，更沒有方法證明確實，因為夫婦同睡一牀實在是很自然的辦法。至少在主張『同牀共枕』的中國，夫婦同睡一牀，為最自然的習慣。第三種，夫婦雖然同睡一牀，並不必同睡同起。同睡或者是必要，同起是不必要的，也不成什麼問題。睡著不好看的問題，到是很重要。因為夫婦結婚之後，每每日久生厭。俗語說，『自己文章，他人妻妾。』又說，『妻不如妾，妾不如婢。』因為他人妻妾，你所看見的時候，都是在她們搽脂抹粉之後，衣服也穿得好好的，襪子皮鞋也穿得好好的

。自己的老婆呢，晚上睡著，穿一件大布汗衫，一條破褲子。頭髮散亂，說不定還面上現出死沉沉的樣子。老婆同睡的時候多，生厭的機會自然也多，姨太太生厭的時候較少，丫頭更是少些。所以只愛他人妻妾，只愛姨太太和丫頭。這是男的方面，女的方面自然一樣。足見『睡的藝術』不能不研究。結婚男女，如果自己有什么不好的習慣，一定要改良。比如鼻聲如雷，夢中囁語，睡不安靜，腳壓在老婆身上，都要去掉，極力改良。還有不勤沐浴或者腳不常洗，夜間穢氣難聞，也足以令老婆發生厭惡之感，美國女人竟有以丈夫不勤洗腳為理由而請求離婚的，足見腳臭與愛情有重大關係。中國文人以不洗澡，不洗腳出名，尤應該特加注意。不雅觀問題，容易解決，可是一般人絕不注意。祇有張競生先生在『美的人生觀』中說，夜間睡衣要特別美豔。可是他似乎沒有說這箇是維持愛情的方法，所以一般人未曾注意。男女結婚之後，一定要在睡衣上用功夫，愈美麗愈好，切不可隨隨便便。除此以外，還有一點也是睡的祕密之一。即是無論男的或女的，不要強求對方幹他那箇時

候不願幹的事。對方如果到了熱帶的時候，你又不可還在北冰洋，與對方以不娛快。不過除娛快之外，還要注意身體上的健康罷了。再說下去，有關風化，閱者自己去留心就是。

三、夫婦間的戰術 夫婦難得沒有不衝突的時候。衝突的時候，雙方各走極端，必致小事弄成大事，大事變為決裂。所以必定要以和平互讓的精神維持和平。等到風浪過去，有理由而讓步的一方，可以再提出辯論。以理由與感情去感動對方，切不可在衝突的時候去爭論是非曲直。

四、夫婦間的政治手腕 巴爾沙克曾經引用一箇故事，說明夫婦間的政治手段。他說數學教授當他夫人要買金鋼鑽的時候，他解釋不能購買的理由，非常正大，可是結果失敗。他的朋友某君當他夫人要買價值三千法郎的金鋼鑽耳環的時候，他立刻表示贊同，而且立刻拿出三千法郎，交給他的夫人。後來同在客廳談起傢具的時候，他的朋友假充祕密向他借一千法郎付傢具費。他夫人看見了，立刻說，我不買

耳環了，他的朋友堅持非買不可。並且說沒有錢不要緊，他可以去賭博的。夫妻間互相辯論，結果他的夫人勝利，耳環不買了。他由此斷定夫婦間的政治手段是不要『理智，』重在『感情。』輕理智重感情，這就是夫婦間政治手腕的原則。至於運用之妙，只可存乎一心，不能夠一一說箇明白。

以上四點，不過是維持戀愛的祕訣之一部。總還有許多祕訣，著者不能夠見到。各人可以自由發明。不過第一種最重要，是愛情維持祕訣的基礎。如果不懂得那點，必定失敗，至少也必定祇捏著愛情的軀殼，愛情的精神早已喪失了。

(二) 怎樣對付沒有愛情的妻子

中國以前的婚姻，大半是沒有愛情的結合，然而卻也很好對付。現在女子的地位高了，在社會上活動的範圍也廣了，因此，婦女們的心眼也就多了，假定一箇人得到了一箇無愛情的女子，而那箇妻子必定或者已經另找著情人，他的地位自然是十

分悲慘而且是十分困難。最好的方法是『離婚』，可是你一定要想法子找著她情人的犯姦證據。假定她和情人還沒有到犯姦的程度，那你祇有二箇辦法，一箇是跑到那箇情人那裏正式勸告他；一箇是設法放任使她快些達到犯姦的程度，以便早些離婚。

假定你的妻子是一箇舊式女子，你對她沒有愛情。那你就容易處置。你如果預料離婚後她不致走入絕路，那末，你儘可離婚。你如果不願意離婚，那你就祇有忠於義務，不要忠於愛情。兩者兼顧是不可能的。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你總祇能取一樣。現在很多人對於這箇問題解決的方法是二者兼顧的，既要維持舊有夫婦關係，以表示忠於男子的義務，一方面又要去愛一箇女子，以表示忠於愛情。表面上似乎兩方面都顧到了，實際上兩方面都沒有顧到。大半對於新結婚的女子存一種欺騙，使她認為你是一箇忠實的丈夫，舊結婚的女子呢，她卻知道你已經另有金屋，可是她沒有方法反對你藏嬌，她只好忍氣吞聲做一箇弱者來守活寡。這箇於男

子方面說，一點兒也算不得忠心，於女子方面說，無論新的舊的都沒有幸福。你何不痛痛快快離婚，倒使兩方面痛快。至少也只犧牲了舊的，還可以忠心於新的。

自然，我也並不主張，沒有愛情就馬上離婚，照現在中國的環境說，也許真有可能離婚的場合。可是要知道兩箇人如果真到了不堪同居的狀態，無論如何，總以離婚為好，這是可以斷言的。

(三) 貞操

中國的貞操，歷史上數千年一直到現在一九三〇年，還是片面的貞操，即是祇有女子的貞操，沒有男子的貞操，女子對於男子是絕對的『從一而終』，男子對於女子卻是『多多益善』，有詩為證，詩曰：

『憶妾初嫁時，枕上繡鴛鴦，鴛鴦不獨宿，妾自三年雙；良人被賊擄，消息兩茫茫，未知良人生？未知良人死？未知良人娶妻與生子？四十二年人老矣，血

淚成河不能止。……」

『良人遠賈妾心哀，秋月春花眼倦開，忍苦待郎三十載，歸鞍馱得小妻來！』中國女子待男子歸來竟至四十二年之久，而且四十二年之中沒有通訊，連丈夫是娶妻生子全不知道，還在那裏血淚成河，豈不太癡情嗎？後一詩中間的女子待郎三十年，結果馱得小妻來了，這樣失望，爲什麼不提出離婚呢？由此即可看出片面貞操拘束力之大。縱或也有些不甘寂寞的太太們，然而也必定託之於鬼神，進廟燒香，替和尚先生弄點外快，這類的事例很多，小說書中一看就有。歷史上的女子，我看祇有楊貴妃的嫂嫂最聰明，她不僅可以得到寂寞的安慰，而且可以大生其子。唐人說蒼開元天寶遺事上說：

『楊國忠出使於江浙，其妻思念至深，荏苒成疾，忽晝夢與國忠交；因而有孕，生男名朮。洎至國忠使歸，其妻具述夢中之事，國忠曰，「此蓋夫妻相念，情感所到。」時人無不譏誚也。』

時人爲什麼譏誚他們，自然有道理。照現在科學的道理，以前歷史上履巨人跡，吃雞蛋而生子的一切故事，都是女子的偷人勾當，不過是女子賣弄聰明，騙騙男子的玩藝。換句話，也就是片面貞操偶然的反響。至於現在社會雖仍然主張片面貞操，可是事實上也不容易維持。男子的不必貞操，固然社會許可，而且實行不貞操的機會也非常之多。女子呢，似乎實行找外快的機會也比男子少不了多少，尤其是在都市中間，女子的不貞操還可得到代價。不如男子一樣，還得付出纏頭。在經濟上看，女子不貞操的機會比男子實在還多。貞操論之片面論，現代社會上有自然消滅的趨勢。事實所趨，專歎『世風不古』是沒有用的。

有些人，不能不擁護片面貞操了。他們的理由，是男子不生子的，不貞操沒有什麼要緊；女子是可以生育的，不貞操即紊亂血統，萬萬不行。這箇似乎也有理。可是他忘記了，男子不貞操的對手，一定有一箇女子不貞操，男子不能單獨不貞操的。因此，有一箇男子不貞操，一定同時有一箇女子不貞操，男女貞操爲什麼可以分

開來說呢？這箇論調之不通，不待多多辯論。

還有一種擁護片面貞操的理由，即是男子本不重視貞操，常以不貞操爲快樂；女子呢，恰恰相反，她們卻以貞操爲快樂。這箇也是實情，但是這是倒果爲因。女子之不愛不貞操行爲，是提倡片面貞操的結果，男子之愛不貞操行爲，也是提倡片面貞操的結果，絕對不是原因，而是結果。這箇理論當然也沒有人敢相信。

前面我已經說過，片面貞操論被新發生的事實慢慢打破了，而且大勢所趨必然的根本消滅。有許多人卽以爲最好是打破貞操，男的女的要怎樣便怎樣，沒有什麼貞操之可言。我覺得這箇並不是利害問題，而是可能不可能的問題。卽是絕對打破貞操是一種理想，是一種不能實現的理想。因爲一箇人，無論是男的是女的，也不論他是浪漫的或是謹慎的性格，當他與愛人同居的時候，他一定是貞潔的。因此，我相信『新的貞操論』是有建立的必要，新的貞操論的內容如何，或者可以另外用專書來討論，現在不過提示一箇大概的大概。卽是：

甲、新的貞操觀念是雙方的，不是片面的；

乙、新的貞操是注重現在事實，不能追問過去；

丙、新的貞操是戀愛的男女相互的義務，當然可以拘束未來的行爲。

丁、新的貞操是直率的，真實的，不是虛偽的，欺騙的。

第五章 早婚與晚婚

(四) 法定的結婚年齡

結婚的標準年齡，雖然各國都有法律上的規定，可是早婚與晚婚，則成爲普遍的問題。中國社會習慣，有些地方，大半早婚，不是早婚簡直是『童婚』，男女都在童年，卽行結婚。有些地方則又過於晚婚。據聞江西珠湖的地方，是一箇特別早婚的地方，男子當三四歲或五六歲的時候，卽實行結婚，而所娶的女子，則大半十二三歲甚或十五六歲。北方如山東河南各村莊，也大半是實行童婚的，男子大半在十

二三歲的時候，即行結婚。通常女的大半大於男的三歲或四五歲七八歲，他們討老姐姐的目的，即是爲家裏添一箇能作事的女工，美其名說娶媳婦，實際上是添一箇義務的老娘子或老丫嬛罷了。這種習尚，當然不是好的習尚。在另一方面，有許多入或者許多地方又過於晚婚。通常女子在三十歲以上男子在三十五歲上，現在還有四十歲才結婚的。本來現代生活艱難，結婚不容易，晚婚幾乎成爲各國的共通趨勢。我國自然也不免。因此就有人發生疑問，到底晚婚好呢，早婚好呢？早兩箇月看見報上的記載，當全國教育會開會的時候，胡漢民曾提出這箇問題，同蔡子民李石曾諸先生討論，也沒有什麼結果。不過我箇人的意思，以爲與其晚婚，不如早婚。

在沒有研究早婚與晚婚理由之先，我們要來研究各國關於結婚的法定年齡。各國結婚的法定年齡，即所謂『及婚年齡』也各有不同。大概最小的是男的十四歲，女十二歲。最大的也不過男的二十一歲，女的十八歲。現在表列下面：

國別

男

女

荷蘭	比利時	俄羅斯	意大利	法國	普魯士	奧大利	希臘	西班牙	英國	寺院法	羅馬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八歲	十八歲	十四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四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歲	十四歲	十四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歲

匈牙利	同上	同上
葡萄牙	同上	同上
羅馬尼亞	同上	同上
日本	十七歲	十五歲
德國	廿一歲	十六歲
瑞士	廿歲	十八歲
瑞典(舊法)	二十歲	十八歲
瑞典(新法)	廿一歲	十八歲
挪威(舊法)	二十歲	十六歲
同上(新法)	二十歲	十八歲
丹麥	廿一歲	十八歲

中國民法還未完全頒布，簡直沒有及婚年齡之規定。現在且將歷代以來法制上的

及婚年齡寫在下面，以資研究：

時代或法名	男		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中古	三十歲	三十歲	二十歲	二十歲
周代	三十歲	三十歲	二十歲	二十歲
唐開元令	十五歲	十五歲	十三歲	十三歲
宋嘉定令	十六歲	十六歲	十四歲	十四歲
朱子家禮	十六歲	十六歲	十四歲	十四歲
明洪武令	十六歲	十六歲	十四歲	十四歲
大清通禮	十六歲	十六歲	十四歲	十四歲
第一次民法草案	十八歲	十八歲	十六歲	十六歲
第二次民法草案	十六歲	十六歲	十五歲	十五歲
第三次民法草案	十八歲	十八歲	十六歲	十六歲

照第二章文中所論列婚姻結合的條件看，如果真正要達到男女雙方經濟獨立的程度，那末，勢非晚婚不可。可是那是就最圓滿的方面說的，如果就現代青年的心理上及生理上研究，早婚，（當然不是指童婚）比晚婚要好一點。所以各國的及婚年齡，數目都不很大，而且比社會上實際婚嫁的年齡小得多。據有人調查，各國社會上實際結婚的年齡，大概如下：

國別	男子平均年齡	女子平均年齡
德國	二八·九〇	二五·七〇
法國	二八·四〇	二五·三二
英國	二五·九四	二四·七九
美國	二八·一〇	二四·二〇
挪威	二八·五〇	二六·九二
比國	二九·九四	二八·一九

我國實際上的結婚年齡到底怎樣，還沒有人統計，也無從查考。不過大體可以說，不是太早，即是太遲。最近教育部有禁止中學生婚嫁的命令，他們的理由固然很重大。不過我以為也應該看中學生的年齡而定。固然照學制，中學生總在十八歲以下，可是實際上中學生也儘多大過十八歲。女生呢，更難說了，有許多中學的女生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尤其是在教育不發達的地方。所以這箇禁令，也有應該研究的地方。

(二) 晚婚的弊害

各國的及婚年齡並不很大，而且還小於實際結婚年齡的平均數。即含有反對晚婚的意思。爲什麼要反對晚婚呢？現在我把理由寫在下面：

(一) 青年身體上的惡影響。有許多男女青年，一方性慾很發達；一方又爲環境所迫不結婚，身體於是發生很多的病狀。這種現象是常有的，女子尤不少。我現在

先說兩箇實例：我有一箇姓黃的同學，他是抱『晚婚主義』的，可是剛纔中學畢業的時候，他的未婚妻，忽然大病特病，硬到了吐血的程度，自然『玉顏憔悴，人比黃花瘦。』雙方家庭就有促婚的提議，黃君也祇得依從。你道也奇怪，完婚之後，不到半年，他的『尊夫人』不特病也一點沒有，一天天也強壯起來。我有一箇姓王的親戚，她有二十六七歲了，還沒有找著主兒，（舊式婚姻，當然祇能如此說，並且這是北京通行白話）前兩年病得不成樣子，居然吐血咯紅，她父母看見，說道，不可那樣苛刻選人了。果然結婚之後，真一點病都沒有了。早幾年還有一箇我的朋友——李君，他家裏一箇侍婢二十八歲了，因為做事非常勤敏，奴性又天然，他伯父母，非常喜歡，不願嫁出她。不料後來，這位可憐的侍婢，每月整整要病三十天，并且病也很複雜，彷彿少年癆病的樣子。於是把她嫁給一箇送報的，每日燒茶煮飯，勞苦極了，衣食也不十分充足，然而她的病也好了大半，以外的例很多，也不要我多舉了。

據德國斯密斯 (Mayo Smith) 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調查，四十歲至五十歲一百人中死亡率如下：——

未婚男	二六·五	既婚男	一四·二
未婚女	一五·四	既婚女	一一·四
鰥夫	二九·九	寡婦	一三·四

我國沒有統計可考，自然相差也不遠的。恐怕如我國遊蕩無業的多，且社會誘惑的東西更多，如娼妓，淫詞，小調：等，均足以引起少年作不正當的『性慾生活』，『死亡當更不止此數。不過死亡率的增減，也有其他的原因，可是『性慾』一層，必也佔一箇重要的位置。

二、青年道德的墮落 美國一九〇六年調查犯罪者百人中有六十四是獨身者，雖然不能說沒有其他的原因，而不能得男女的調濟，實爲一大主因。我國別的犯罪人我不知道，即就近年來我們鄉里——長沙的土匪而論，十有九是沒有結婚的。其餘如

賭博·竊賊，更多沒有結婚的人。可見沒有結婚的多半容易犯罪。至於『逛窯子』『賭博』……等事，『遲婚』更可以作他的原動力。

三、晚婚與離婚的關係 晚婚的夫婦，是否比較容易離婚，在中國固然沒有方法來考察。可是拿外國學者的理論來研究，大概也差不多的。美國學者愛爾烏德他在所著『社會學與現代社會問題』上曾發表下面的意見，他說：

『……有許多人以為早婚的夫婦，是比較容易離婚。但考察美國的事實，卻又不然。近年以來，美國人結婚的年齡慢慢的提高，而離婚的數目，也和他成正比例，慢慢的加多。平常人因為生活程度加高，就不得晚婚。有職業的人，不到三十多歲或者不到經濟力能獨立的時候，也不想去結婚（我主張還是要經濟能獨立才比較安全）為什麼越晚結婚，離婚的事件反倒多呢？大概因為人的性質習慣，各不相同，而夫妻必須彼此容納意見纔能和諧相交。據心理學者說；三十歲以上的人，種種習慣已定，不易改變。所以在三十歲以上結婚的人，夫婦

間的意見不容易容納，常常不睦，自然不能鞏固家庭。所以晚婚能夠增加離婚的數目……』

四、晚婚與社會進化上之關係 社會進化共有三要素：一，社會的和諧（*Social harmony*）二，社會的效力（*Social efficiency*）三，社會的生存（*Social existence*）托爾斯泰說『男女恰如琴上兩根絃，』提倡遲婚，社會上必添加了許多怨女，曠夫，兩根好好的絃自然停止了調和的途徑，怎能唱出和諧的調子！至於有人說晚婚的好處：

- （一）男女身體較為完成；
- （二）男女智力較完全，能選擇適當的配偶；
- （三）男女對於產育兒童的智力較完全，
- （四）男子收入較豐，能畜其妻子；
- （五）統計家言年壯者所生之子，其事業多成功。

以上各節美國某君論之頗詳，現在擇錄其大要，逐條討論如下，其詳情，請看東方雜誌第十七卷十六十七兩期中之美國人對於早婚之意見一文。

(一)人之身體健壯，骨格變遷，固然有些不能不在成人之後。然產育之事，於成人之時，都能勝任；不可誤於印度童婚之習，而提倡『晚婚』。

(二)惟少年之愛情，不雜以無道德及私心，比較有價值。

(三)年長之母，對於產育之智力，固較為完全，不過此乃經驗問題。若三十歲的婦女為第一次生育之事，必不能較優於二十歲之母的智力。并且智力問題，祇能限於少數之智識階級，與大多數的勞動階級，永遠不發生影響。蓋現在工人天天為幾箇銅子的麪包，犧牲一切，雖到一百六十歲，智力還不能較優。

(四)此條更不成問題，因現在正提倡女子職業，女子當然有各箇獨立之趨向。即不然，大多數的勞動者，少年時之所入，固較年老時為優云。

(五)關於此層，請先觀下表：——

(一) 第一兒至十一兒死亡率及六歲時高度比較表

死亡率	第一兒	第二兒	第三兒	第四兒	第五兒	第六兒	第七兒	第八兒	第九兒	第十兒	第十一兒
平均	四一〇										
長	四一〇										
時	四一〇										

(二) 母之年齡與小兒之夭亡數目表

母之年齡	十九歲	二十一—二十四	二十五—三十	四十一—四十五
死亡率	一七·一	一三·二	一六·六	二三·〇

照右面兩箇表看來，得兩箇早婚利益的鐵證：即次兒死亡率最小；且有特別之高度。講到遺傳性的弱志兒，亦為早婚有利的佐證：凡母之年齡不及二十歲的，至生

弱志兒居千分之八，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的，所生爲千分之三。以後漸加，四十外所生的弱志兒竟達千分之二十三。

就澳大利社會的考察說來，更有一箇早婚有利的佐證。大概女子十八歲與二十歲之間結婚的，生產力最大。百人中大概有四十箇人生育。二十五歲至三十歲的，那末，百人中只有二十四人可以做母親了。與此相連的，就是難產之患，年長生育的人，大半碰到。這是中西醫生所公認的事實。

一般人祇看到童婚的害處，卻沒有調查晚婚的害處，我們根據社會學的研究，反對晚婚與反對童婚是一樣的。

(三) 適當的婚年

童婚的弊害，早爲世人所公認，晚婚的弊害，據上面的討論，已經很多，那末，適當的婚姻年齡是如何的呢？我以爲現在我國各地，男女成熟的年齡，女的大概由

十五歲至二十歲，男的大概由十八歲至二十三歲，在這箇期間爲最適當的結婚年齡。至於早兩年或者遲兩年，看各箇人的情形而決定。

不過有人要發生疑問，即是這樣年齡的青年男女，差不多都沒有方法經濟獨立。單獨一箇人，還可以靠父兄的供給，如果一旦結婚，或者還生子女，豈不是使社會上發生問題。而且青年而有妻室之累，也足以阻礙他遠大的志趣。這種理由，誠然也很正當。可是要知道我們之反對晚婚，是比較利害的結果，並不是以爲不晚婚，即有百利而無一害。而且上面所說那些話，也未嘗不可以設法救濟，至少也可以設法減輕那些害處。

阻礙遠大的志趣說，這大概只限於分利而無知識的妻子而言。假定有志的男青年，同時娶一箇有志的女青年。兩箇人的結果，不僅不致阻礙一方面高尚志趣的進展，而且可以互相勉勵，互相幫助，反可依共同努力的原故，較易於戰勝困難。

生育子女，自然也是一箇問題，可是假定兩箇人斟酌情形，萬一沒有方法撫養子

女的時候，也不妨暫時採避孕的手段。至於應該採用那種方法去避孕，這不屬本書的範圍，不在討論之列。目下避孕方法已經公開，避孕器具和藥品也公開的發售，青年避孕，當然是一箇很容易解決的問題。

經濟生活問題，比較困難。不過也不是完全沒有辦法的事。如果（一）婚禮簡單，假定結婚的時候，祇憑一紙的通告報告親友，或者登幾角錢的小廣告，使大家知道，那末，所費也無幾。再繁重一點，發幾張帖子，請親朋戚友開一箇『茶話會』，借此熱鬧熱鬧，以表祝賀，所費也不過幾元罷了。（二）夫妻不必常同居。夫妻本有同居之義務，也許可以說權利。可是在經濟不充裕的時候，如果感覺獨立門戶之為難，也不妨於結婚一箇月以後或一定時期之後，各人把大部份的時間維持原來的居住狀況。（三）經濟各自負擔。固然看情形如何，也可以由一方面幫助他方面。可是不可存以前的舊觀念，以為應該男的供給女的，須知那是賣淫制度的遺型。有人格的女子是應該不願意承受的。『嫁漢，嫁漢，穿衣吃飯，』這句成話，醜陋

得很。照以上三點看來，在結婚的時候，既不必有巨大的用費，結婚後也沒有特別的支出，在經濟上說，實際上和沒有結婚一樣，不過在身分上發生夫妻的關係罷了。有什麼不可以呢？

不過有一點要聲明的，即是閱者不可誤會，以為早婚與晚婚是憑客觀條件支配的，我以為最好由主觀來決擇。如果那箇人他自己感覺沒有立刻結婚的必要，或者他覺得立刻結婚於他沒有什麼好處，那末，儘可不必結婚。乃至於三十歲四十歲還不結婚，也不算什麼晚。反轉過來，那箇人他覺得他有早日結婚的必要，即不妨提早結婚。這裏所謂『覺得』，並不是偶然的感覺，是應該經過長時間慎重考慮之後，或者也不妨和親族戚友商量，慎重決定。決不可憑一時衝動，冒昧從事。尤其要注意的，即是婚姻是極重大的事，不能因為要避免晚婚的緣故，而草草訂婚，以致貽將來的後悔，或者鑄成終身的大錯。要知道，避免晚婚是專指晚婚害處而言的，並不是因此即可以不顧一切，連婚姻要十分慎重的態度也可以放棄的。

第六章 變例的婚姻

我國的婚姻，除開通常的婚姻之外，還有許多變例的婚姻。這種變例的婚姻大概有（一）贅婿；（二）指腹婚與童養媳；（三）望門寡；（四）再醮；（五）重婚，兩頭大及兼祧五種。娶妾本來也是變例的婚姻，不過現在法律上並不承認蓄妾為婚姻之一種，而且本書已另外列為專篇，所以此地不加討論。

（一） 贅婿

贅婿在法律上叫作『招婿』，通常社會上叫做『招郎』。是男子與女子結婚以後入居女家，甚或儼然作女家的主人。代女家辦理或主持家計的，更不在少數。這種辦法，大概是年老無子的或愛女而不願離開的才使用他。因為用這箇辦法所招的女婿，大半是比較的有缺點，不是很貧窮，即是或年齡較長，或者知識比較不好的人

。本來婚姻是男女平等的結合，一定要女子結婚後而居男家，是不公平的事。所以招婿這箇辦法，是沒有什麼可以攻擊的。

(二) 指腹婚與童養媳

中國家庭有一種劣習，即兒女還沒有出世，因為父母雙方感情好，即指腹訂婚，這叫做『指腹婚』。還有一種也是預先訂婚，可是在出生以後而在未成童之前，並且把這箇未成年的女子，招養家中，這種叫做『童養媳』。前一種在富貴家庭所特具，後一種則貧苦人家所常有（自然富貴人家也有），這可謂無獨有偶的兩箇婚姻劣習。

我們來批評這箇，也不必講到結婚是兒女的私事。父母不應在兒女未有知識的時候包辦預定的理論；我們只要問訂婚在男女結婚二十年前，在這二十年中誰可以保證男女雙方生理上，心理上，環境上能夠不有懸隔的變動，你不看中國對於這兩

件事鬧的案件已很不少，不過因為結婚之意未明，所以發生出來的麻煩，多半由於富與貧之關係。現在婚姻關係，一天天明瞭起來，而社會上情事更加複雜，變更的狀態更多，這種無把握的『愛情預約』實在過於危險，希望有知識和怕麻煩的父母們不要再輕於嘗試。

其實，這兩箇辦法，在法律上也沒什麼保障，因為法律上注重子女的同意。童養媳長大的時候，子女要不同意，還是可以取消婚約。至於指腹婚則是法律上所禁止的大清律例載『男女婚，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又四年上字五三六號的判例說：『：依律文所稱，可知男女婚約，雖於年齡上並無限制，而當男女未出生前之婚約，則自屬根本無效。』

(三) 望門寡

我國婚姻的怪現象，就是望門寡，所謂望門寡就是女子被他們父母或者別的有支

配他自己身體所有權的人，給他許配某人作未來的妻子，不幸而那方面的男子死了，甚至害花柳梅毒物化歸天，他就要永世不再嫁人，在家裏披麻戴孝的守寡。更有進一步的，那是披麻戴孝哭哭啼啼跑到所許給的那箇男子家裏靈位前磕頭，多數還要抱著木主成婚，居然對木偶（還不是木偶，不過是一片小木牌）行與平常男女同樣的可笑的結婚儀式，以後就永遠以太太自居。再更進一步，就是以身殉未婚的不認識的無感情的所謂丈夫。

在我們中國古代的禮教，遺流下來不合理的固然很多，可是望門寡這箇東西，到底始於何時，根據那種古禮實在考不出來。照守望門寡的人的口說，動輒也引『烈女不事二夫』的牌子來嚇人，而守望門寡的女子，也無非對著這塊牌子來雜拜，多半爲這塊牌子所籠絡，可是這箇根據，即以最低的眼光看來，到底對不對呢？照字義看來，所謂夫者，無非因爲扶助之意。引申其意以爲丈夫之稱。而依我國禮教婚姻之完成，必定要經六禮，而六禮之中的請期，親迎，差不多是婚姻的最末了的決

定。——就是在婚姻成立的原則中，佔最大的位置。現在六禮不完全，當然不能成爲完全的夫妻，自己以妻自居，已屬非分，又跑來成婚，不經過請期親迎的手續，在舊式禮教中真是笑話，假如男子在世，你這樣一來，恐怕他要說你這箇六禮不完而要求成婚的女子太無恥，現在死了，當要含怒於九泉！平常六禮不完的婚姻，女子方面，必受輿論的一種非難，所謂『六禮不備，則貞女不行。』這箇倒反受人們的尊敬，人們的是非也太沒標準了。

平日之所謂守寡，或者也有是出於感情，這箇不會見面的男子，忽然替他守寡，甚至還要以身殉，這箇理由，實在令人莫解。更有些是出於強迫的，那更殘忍而可笑了。下面這段故事，即是描寫家庭強迫一箇未出嫁的女子殉節的情形，特地引用在下面，以代替著者的敘述。

『爸爸呀，我實在餓的忍不住了。你四天多不給我一口飯吃，爸爸呀，你當真忍心看著我餓死嗎？』

一箇十四歲的女孩子鎖在後堂屋西頭房裏，兩支手不住的捶打房門，連哭帶喊，聲音已經啞了。他的父親坐在房門外頭一張椅子上，臉上顏色，冷冰冰的好像鐵一樣。聽著他的女兒喊叫，忽然站起來指著房門說道：

『阿毛，你怎麼這樣的糊塗。我自從得了吳家那孩子的死信，就拿定主意叫你殉節。又叫你娘苦口勸你走這條路，成就你一生名節，做箇百世流芳的貞烈女子。又幫你打算叫你絕粒。我爲什麼要這樣辦呢？因爲上弔服毒跳井那些辦法，都非自己動手不可，你是箇十四歲的孩子，如何能夠辦到的。我因爲這件事，很費了躊躇，後來還是你大舅來，纔替我想出這箇法子，叫你坐在屋裏從從容容的絕粒而死。這樣殉節，要算天下第一種有體面的事，祖宗的面子，都添許多的光采，你老子娘沾你的光，更不用說了。你要明白，這樣的做法，不是逼迫你，實在是成全你。你不懂得我成全你的意思，反要怨我，真真是不懂事極了！』

王舉人說了一篇大道理，他女兒聽了還是不懂，哭喊越發利害，後來竟然對他老子大罵起來。王舉人沒有法子想，只好溜出來，叫陳媽把他房裏書桌子上那把新洋鎖拿來，連穿堂後邊通後院的門，也鎖起來了。

到了明天，阿毛的娘，躺在牀上，正在爲他女傷心流淚。看見王舉人從外面進來，就向他說道：『阿毛不吃飯已經六天了，還沒有餓死，還是直著脖子在那裏喊罵。今天嗓子更啞，聲音好像老鴨子，我聽到耳朵裏，比刀扎我的心還要難受，這樣慘的事情，我實在經不住了。依我的意思，不如拿你吃的鴉片煙膏，和在酒裏，把他灌下去，叫他死的快些，也少受許多苦。這樣的辦法，我想你也沒有什麼不願意。』王舉人說：『你這箇主意，我到也很願意辦。但是到如今，已經遲了。你要曉得我們縣裏的鄉風，凡是絕粒殉節的，都是要先報官。因爲絕粒是一件頂難能而又頂可貴的事，到了臨死的時候，縣官還要親自去上香進酒，行三揖的禮節，表示他敬重烈女的意思，好叫一般婦女拿來作榜樣。

• 有這箇成例在先，我們也不能不從俗。阿毛絕粒第二天，我已經託大舅爺稟報縣官了。現在又叫他服毒，那服過毒的人，臨死的時候，臉上要變青黑色。有的還要七竅流血。縣官將來一定要來上香的，他是常常驗屍的人，如何能瞞過他的眼。這豈不是有心欺騙父母嗎？我如何擔得起。」

又過了一天是阿毛絕粒的第七天了。王舉人清早起來，躺在炕上過癮，後堂屋裏連鴨子似的聲音，也聽不見了。知道阿毛已到要死的時候。連忙出來，開了兩道門上的鎖，進去一看。阿毛直挺挺的，臥在牀上，臉如灰白，瘦的皮包骨頭，眼珠子陷到裏頭，成兩箇深坑，簡直像箇死過的人。拿手放在他的小嘴唇上略有一絲鼻息出進。緊按他兩手的脈上也還覺得有點跳動。知道她還可以經過三四箇鐘頭纔能斷氣。正當這箇時候，可巧大舅爺來了。王舉人就託他趕快往縣衙門裏去報告。又託他順道代邀幾位熟識的鄉紳，預備縣官來的時候作陪客。王舉人叫人把香桌擡到客廳裏正面擺好。就同他夫人把阿毛擡起，放在一

張大團椅上坐著，拿幾根絲帶子，把他從頭到脚都綁在椅子上，擡到客廳裏香桌跟前。再看阿毛，一雙眼睛的光，已將散了，只有氣息還沒有斷盡。他娘看了這樣子，就忍不住的大哭起來。王舉人縐著眉頭道：『今天縣太爺來上香總算我們家裏百年不遇的大典，你這樣哭哭啼啼，實在太不像樣，你還忍著些好。』他夫人就哭著進後面去了。

大舅爺同著幾位鄉紳進來了，不多一刻，合肥縣官也來了。上香，進酒，作三箇揖，禮畢。王舉人向縣太爺作揖道謝。坐定後彼此說了許多客氣話，縣太爺端茶碗告辭，幾位陪客略坐一坐，也都散去了。

王舉人送完了客，向舅大爺說道：『剛纔縣太爺說的：他那裏還預備了「貞烈可風」四箇字的一方匾額，明天早上就用他衙門裏全副執事鼓樂送過來懸挂。這件事情；一定要轟動了全城的親友，都來賀匾，又要到阿毛靈前上祭。明天還要勞舅兄的駕，早些到我這裏，替我煩一煩神招待他們。』大舅爺說：『那

是應該的事，不消你說，我想我這箇外甥女兒，不過十四歲的一箇孩子，死後驚動了闔城官紳，替他挂匾上祭，他的福命，總算……」剛說到這裏，忽然聽見後面上房裏一陣亂嚷，老陳跑出來喊道：「老爺，請你快些進去，太太哭暈過去了。」（見新青年題爲一箇貞烈的女子）

（四）再醮

『夫死不許再嫁』，這是我國社會的『天經地義』。歷史上雖有少數人懷疑他，然而都爲禮教所壓抑，沒有敢明目張膽來主張打破這箇不平等，不人道的劣習的。就是偶然有再嫁的也就被社會所輕視，甚至後世還要責備他。比如史書上載『張君裔在益州，爲雍閩縛送孫權，武侯遣鄧芝使吳，令言次從權請裔，裔自至吳，流徙伏匿，權未之知：故許芝遣裔。裔臨發，乃引見，問裔曰『蜀卓氏寡女，猶亡奔相如，貴士風俗，何以乃爾？』裔曰：『愚以爲卓氏寡女，猶賢於買臣之妻』由此可

見一箇地方有一箇再嫁的女人，連居該地的不相干的人也沒有方法來辯護。同族更不必說了。因此，各族都以再嫁爲戒。現在我們自己祖祠中壁上還大書忠孝廉『節』四箇字，以爲子孫的規矩準繩。民國成立後再醮雖有自由，如四年上字一九三七號判例載：『父母對於孀守之媳，得其同意，或令改嫁，或爲招婿，苟與立嗣問題，毫無關涉，則應聽其自由。其族人無論有無承繼權，均不得過事干預，以之告爭。』但是內務部，還有褒揚節烈的條例，獎勵守寡，自然反對再醮。

這箇節烈的來源，到底如何呢？

從婚姻形式看來：（一）有一代女子完全是從掠奪而來的底事實，這箇卽爲『掠奪婚』，這種婚姻的特色，卽『女子』爲男子的戰勝品，一切自由完全剝奪。（二）還有一種比較進化，卽爲超出原始婚姻形式進爲半開明時代婚姻。這種當爲『購買婚』，『服從婚』。服從婚的形式，大概只能行之於男子過剩的地方，所以這箇半開明時代，還是以購買婚爲主。在購買婚中間，自然女子還仍爲男子的私有；在

女子的地位說來，實在與掠奪婚沒有什麼差別。不過掠奪婚，完全用武力解決，這箇把武力代以金錢，比較和平些罷了。女子既為男子的私有，即與男子所有的器具分不出差別來，自然毫無獨立的資格。男子死後，所有的東西，自然傳給子孫使用，『妻』因為血統的觀念決不能傳給兒子。南洋羣島之某種土人，祖父死後，他的妻，必定要傳給孫子，並且是土人一種自然的邏輯，我看這種就是因血族關係，不能傳給兒子，而必傳之血族關係不直接明顯的孫子；同時並是證明男子確認女子為一種私有財產，並想在死了之後，依然存在他的所有物在家庭中間。那末，我們可以知道文明時代的守節制就是這箇來源。

文化進步，血族關係明瞭，自己的一箇妻，當然不能傳給子孫，同時又欲保持他的私有財產，自然以『守節』為最好的辦法。固然因為妻子守節，對於家庭及兒子也有些利益，可是那都是以後發生的，不是男子要女子守節的目的。說到對家庭及兒子的好處，也純然是男子方面的利益，所以還不脫女子私有，死後替他服務的意

味。所以我以為守節，是利用女子虛榮心造出來的圈套。

我們由上面說法，可以知道女子守節的本意（根本原因）即由於男子要貫徹他的『女子私有權』；『守節』的基礎，即築在男子的『女子私有』觀念上面。女子守節即被男性的誘惑，入了男子的圈套，決非本心；自己就居於從屬地位。甘作男子的私有品，甘心自己把人格取消。

一定有人要問我：『人類情感，不是比他種動物高些嗎？既成婚姻，夫婦間當然有相當的感情，夫死之後，也許因情感很深的不願再嫁的，難道是無人格嗎？甘心替男子為奴隸嗎？』

不錯，自然天地間也有這樣多情，癡情的女子。可是我又引起了兩箇疑問：

一，為什麼祇有女人守寡，沒有男子不再娶？難道情感為女子所獨具嗎？並且社會上還有『女子是洗腳水，潑去一盆又一盆』的俗話，守寡的女子聽著，高談禮教的先生們聽者！女子不過一盆髒水，還有人格可言嗎？天地間固然也有願意守節的

女子（不是上了禮教的圈套，是為感情所驅使）可是必為極少數，而大多數的女子，絕不是願守寡的。

二，甘心守寡，不是為他種不自然的東西所壓迫而守寡，我們當然也不反對他，可是不願守寡的，我們也不應加以攻擊反對。為什麼禮教上一定要定了許多法律式的規則，社會上一定要假造許多定律，使那些可憐的女子，『非守寡不可』。以致不願意守寡的，居於這種情形之下，也無法脫出。致犧牲生命即不願，至於犧牲人格的更不知千千萬萬。

由上面兩條看來，這種逼著女子一面守寡的輿論，禮教，社會標準，我們可以大膽的主張，『守寡一事，的確是男子因為保存女子私有，逼迫女子終身屈從的不自然的行為。女子守寡，那是自己犧牲人格，至少也是為男子造出來的禮教所騙，上了男子的圈套。』囚牢中的女子呀！醒醒吧！謝安的夫人說得好：禮教是周公製的，所以對於男子私袒，如果是周婆制禮……。所以我以為如果母系的家族制度，一直

傳到現在，則女子死後男子也必定要『守鰥』，並且禮教上會高高的寫著，輿論上會深深的印著；『烈男不事二妻』『妻死從女』；一類的話，而『節烈可風』一類皇帝式的總統御匾，也會壓在男子的頭上來了。

現在再由生理上心理上，及中國習慣上與守寡衝突之點說說：

一，生理上觀察；『性慾』的作用在生理上本是必要的東西，即為生物自然的要
求，自然衝動。若使故意壓抑他必有很大的危險。並且性慾的衝動，的確是很難壓
抑的，所以你看寡婦失節的多少。我們鄉中有一箇姓王的寡婦，家裏又貧，年紀又
青，公然大守其寡，人家都很稱贊他，不料過了三年，忽然與彭某發生曖昧。居然
珠胎暗結，無情的社會忽然轉過臉來，大罵特罵，結果她因此自殺了。我們在這箇
明顯的事實中間，可以看出守寡是不容易的事情，同時又可以證明，性慾是生理上
必然的欲求。民國八年某月某日北京晨報上還載了一箇可慘的故事，很可以供參考
的，現在寫在下面：——

「內西華門南池子住戶程姓，是一箇世代書香人家，最講禮教的，在前清時候也作箇一回什麼官。老夫婦倆只有一箇兒子，成年後娶了一箇媳婦，也是禮教人家的姑娘。過門不到一年，兒子就死了，那時媳婦才十九歲，又沒有生男育女，論情理很應該堂堂正正再嫁的。只因程家公婆，都中了禮教的毒，教媳婦非守寡不可。媳婦被禮教網住了，也是只好忍耐著守起寡來。隨後抱了別人家的一箇孩子給死者立作嗣，程老夫婦就於是有了承歡的孫子，覺得他這禮教家庭的門面很好看了，心裏很滿足的過日子，他們也知道守節是件苦事，所以對於寡媳的衣服飯食，並不十分限制，很能聽其自由，但只不准出庭門一步。在他們心裏想，以爲像這樣的監督法，這寡沒有守不成的，即使到老夫婦死了，沒有人管的時候，那抱的孫子也長大了，寡婦的歲數已經過去，性慾也消滅了，決不至出什麼壞事，來傷他禮教門庭的體面。誰知事出意外，這位守節十年的寡婦，於新近下雨的那天，從北屋到東屋去，被雷聲一震，忽然就精神錯亂

了。回到房中，遍體發熱，言語癡倒，一切猥褻的話，無所不說。及至夜來，更是千奇百怪，所言皆男女雙方互說的話。程老夫婦，見這種情形，只就是邪魔作祟，並不請醫生診治，到處請些什麼醮香的，過陰的，等等來瞎說白道，這是什麼妖物借他的淨身子避雷劫哪，什麼蝎虎精要與他成夫婦哪，前輩子與這妖物有緣哪，於是許愿燒香畫符，念咒，鬧得不亦樂乎。直到今天也沒有請大夫，神仙也沒有請來，妖也沒有送走，病人是一天厲害一天，還只是他冤孽太深，一時解化不了。明明是青年時候被強制著守寡，生理上受了障害，纔成一種精神病，他們還全不明白，真正可憐得很』。

上面這箇情形，就是性慾不能自由發展逼出來的。以外我還請你看看斯密斯的一箇統計表（見早婚與晚婚一章中）就可以知道寡婦的死亡率比既婚女的死亡率大得多的原因，即是性育被壓抑的結果。可見守寡一舉，對於生理上是大有妨礙的。印度習俗，男子死了，他的妻要當火葬的時候身殉，大家都知道慘酷，可是寡婦不能

再嫁。其慘酷也差不多。

二、心理上觀察；心理學者粟莫納 Schmolzer，從衝動方面，觀察人類的慾望，把『性』的衝動列在第二項。布聯達諾 Brenzano 也看得『性的慾望』很重，把他列在衣食住欲望下條。古人所謂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可見性的作用在心理上的作用也很強的了。守寡既沒有性的生活，自然就與心意作用相違反。所以心理學者必定說：『他們強迫人家守寡（禮教輿論的強迫，當然在內）實在是一件很不道德的事情』。

三、從中國習慣上之觀察；中國習慣，自古女子即居於依賴男子的地位。『夫』者乃扶助之義（說文解字），丈夫死了，失了扶助，自然應該另找依靠的人。這箇是退一步就中國的不好習慣看來，已屬無守寡之必要了。

以上我們從三方面觀察守寡一事，都不合理，並且我們已經知道守寡是原始時代女子私有觀念之遺跡，所以守寡一事，實在是不道德的行爲，絕滅女子人格的行爲

，違反生理，心理及社會利益的行爲。

由此我們可以知『再醮』是道德的行爲，是合乎生理，心理，社會利益的行爲。所謂『烈女不事二夫』『節烈可風』是男子騙人的瞎說。石頭作的死牌坊，以及『名節可風』『彤史流芳』的匾額，都是男子騙人的圈套。你們應該早早打翻圈套，大叫一聲：『再醮去』！

(五) 重婚兩頭大及兼祧

重婚卽是有妻再娶，法律上已有明文規定禁止，不必再加討論。兩頭大，也是重婚之一，不過名稱上不同罷了。卽是一箇人討兩箇老婆，兩箇老婆都算作正式配偶。是我國一種一夫多妻制度。兼祧，在中國社會很通行。就是一箇兒子，兼祧兩房，這箇兒子大了可以討兩箇老婆，一箇算是甲房父母的兒媳（卽親生父母）一箇算是過房父母的兒媳。生育子女也各算各人的，並不相混。民國法律對於這種辦法也

是禁止的。五年上字一一六七號判例云，『有妻更娶，既干例禁，則兼祧並娶，亦屬顯違科條；良以並耦匹敵，有乖正義，不容藉口兼祧，以違夫妻齊體之義。』另外還有判例說，說後娶之妻爲妾。足見兼祧雖爲習慣上所承諾，在法律上仍不許可。至於照戀愛結婚的原則看，兼祧自然是一種絕對不能存在的辦法。

第七章 蓄妾問題

(一) 蓄妾制的中國歷史觀

與其贊成一妻數妾制，不如贊成一夫數妻制，爲什麼呢？妻在名位上，還是平等的；還有人格的。只有妾這件事，我始終不表贊成；因爲妾在法律上，沒有人格；在社會上，有時直不齒於人類。以中國比土耳其，一是一妻數妾制，一是一夫多妻制。我覺得後者比前者到底好些。不過人類的結合與兩性的關係，講到極處，固無謂婚姻制度；若要害中取少，那末一夫一妻，是比較可採用的婚姻制度。

一夫多妻，名位上雖說平等，但在事實上，恐怕爭風，吃醋，鬧成一齣『家庭禍水』呀！

有人主張中國向來是一夫一妻制度——這與說：『西洋古代有拍拉圖，亞里士多德；我們中國也有孔子，孟子。』的論調一樣——不知中國向來是一妻數妾制度。這種制度的起原，大概到舜才正式的成立。書經堯典上說：『釐降二女於媯汭；濱於虞』。我在本文第七段下，曾說舜有二妻，實在是我一時錯誤：娥皇女英雖同時嫁於舜；娥皇是妻，而女英是妾，我們只看尸子（佼）說的幾句便知。他說：『堯聞舜賢，徵之草茅之中，妻之以皇，媵之以英』。可見皇是妻而英是媵了。自從這箇風習流傳之後，於是天子則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名目繁多，不勝細載。至於他們的數目，有虞之世，爲三夫人：夏加九爲十二；殷加二十七爲三十九位；到周朝爲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共計一百二十一人。後來到春秋時代，對於冗員，大加裁減，即天子一后十二女，諸侯一娶九女，大夫一娶

三女，士一娶二女，只有老百姓（庶民）一輩子只許一妻；不過也有箇例外，如齊人之有一妻一妾。總而言之；一妻數妾制度，是中國早代皇帝發明的；造成社會上一種特別的階級制度。天子除后爲他的正妻外，其餘如夫人，如世婦，如嬪，如御女，如後來之妃，又如袁世凱時代的女官，都是正式的或變形的小老婆，到現在是一箇什麼情形呢？拉多尼說得好。『今日中國的善妾，除人類的尊敬心輿論外，不受其他的制裁；他完全是合法的』。

不過像密黎說的：『合法的妾——小老婆，是特別合法的大老婆的服屬者』恐怕未必吧！你看在有妾的人家，在名位上，有時或只叫聲『太太』，但在事實上，操家政權的，以妾居多；妾因博得主人之歡，主人也願意使他管理家政。所以妻妾間常起爭端；這是常見的事。

拉多尼說的；『我們從中國的唱戲上面，可以知道正妻與其餘各妾中常時打架吵鬧。但是普通中國的婦人，都非常柔順；其所以那樣破裂的原因，都是爲小孩子』

說中國的婦人柔順還可以；但不能說她們沒有嫉妬性。一有嫉妬性，家庭間就免不掉打架，與吵鬧。他們爲什麼打架吵鬧，無非爭一箇男子！所以現在中國的婚姻問題，即是男子的罪惡問題。男子背著『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招牌，去尋造兒子的機器，來滿足他的獸慾，這種成例極多；真能够有幾箇老實的呵！從天子到諸侯，從諸侯到大夫，從大夫到士，從士到庶人，都實行娶妾；從超人到聖人，從聖人到賢人，從賢人到庸人，從庸人到蠢人，皆提倡娶妾，所以中國的社會從古到今，永遠被非人道的階級制度所支配；中國的家庭，自晝而晚，只聽見詬誶，打罵，啼哭，怨歎的聲音！

(二) 蓄妾制度與後嗣問題

蓄妾制度，完全是非人道的，我在上面已經說過，但中國人蓄妾，除滿足肉慾下

賤的衝動外，還有兩箇特別的例。

(一)也不是背著『不孝有三無後爲大』那塊招牌，他實在是生兒子，只是兒子不自然來；於是沒有法子，只好娶妾，增加一副或幾副生兒子的工具。他娶妾的目的，既在傳後，或重在傳後；對於他自己的肉慾，或者藉這箇目的來滿足，但是附屬的，不是主要的，這種人大概都是極老極舊的先生。

(二)感受舊式家庭，舊式婚姻的苦痛，由一時的勉強的兩性結合，鬧成了不良的結果。或者懼怕社會的魔力，不敢與對手方正式宣告離婚，而他方頑固的不承認。於是最後的補救方法，要想調和性的枯燥，既不想永久逛窰子，又不屑非公然的結合，只有娶妾，尙爲社會上習慣上所許可。這種人大半都是從痛苦的環境中，迫出來的自覺的青年。

你不錯！這兩種的確是例外，情有可原；但我要問第一種人，

爲什麼要兒子？

若是要兒子爲傳後，那末你爲什麼要有後？考古代立後的學說，有三種主要的主張：

(甲)主張大宗立後，小宗不立後的。——何休，敖繼公，郝敬，盛世佐等；

(乙)主張異居立後，同居不立後的。——田序成等；

(丙)主張立後聽命於神的。——汪碗等。

縱然要固守古禮，也應思量一番，打定主意。請問現在還有什麼大宗小宗嗎？現在的社會，還是宗法社會嗎？既然不是，爲什麼偏要立後？又現在的中國，還是大家族制度，同居的極多，異居的極少，要按著古禮，同居不立後的古禮，你們也不該立後，至於聽命於神，更是荒謬絕倫了；不錯！兒子是自然來的，但也是人爲的；決不是王母娘娘那裏掉下來的金童玉女。人類生在今日，總不應該再有立後聽命於神的這一類迷信。除非伏羲的母親履巨人跡而有娠；少典妃感神龍而生炎帝，爲可信外，這種立後的根據，簡直是騙三歲小孩子的鬼話。既然甲乙丙三項都不配做

今日立後的理由，老先生一定要舉出兩種俏反的古禮，就是：——

（丁）主張從祖耐食，而不立後的。——羅虞臣，柴紹炳，徐乾學等；

（戊）主張凡無子皆可立後的。——秦蕙田等。

，但是丁說不過對庶子而發，嫡子不在此列，到現在若還分大兒子二兒子的名位階級，不獨社會上已不通行，並且爲一般人所鄙棄。至於戊說雖覺折衷上列各派，但是爲什麼凡無子皆可立後？『凡無子皆不可立後』不行嗎？不立後不行嗎？是行的！兒子不是因立後就不遠千里而來的；此與生理上，精神上，都有密切的關係；常見老先生們一生娶幾位妾，終久不生子的，這又怪誰呢？即退一步說，爲生子而娶妾，可見娶妾的目的，專在生子。假使現在有不娶妾而生子的方法，老先生！你們贊成不贊成？如果不贊成，是你們娶妾，並不是爲生子，只是爲滿足自己的肉慾。如果贊成，社會上一般通行的『過房』的成例不很好嗎？再不然『養子』不也好嗎，再不然，不要兒子不更好嗎？

第一種人問完了，再問第二種人；

你爲什麼不娶妻？

無論如何，青年娶妻，是一件大罪惡。要說婚姻不良，也可以變更他；要說家庭太舊，也可以改革他。爲什麼娶妻？怕社會的惡勢力，已經不是好青年，沒有勇敢的青年，至於一方面不承認，那與我何關？我嘗說：只要有一人的正常的要求，就可以實行離婚，不必取得對手方的同意。因爲既有一方不願意，強之使合，終無用的，到不如義斷恩絕爲好。所以只要一方面不承認；無論這方面承認或者不承認，就可以離婚，問題就容易解決了。世間不乏男子與女子，尤不乏人格高尚的男子與女子，爲什麼一定要逛胡同？爲什麼一定要娶妻？逛胡，娶妻，都是極重大的性慾問題，都是兩性關係上最不好的現象，青年啊！養精蓄銳，貯點錢，省點時間，再結一位同心同愛的伴侶，不比生楊梅瘡，落老先生的窠臼，好得多嗎？

要使老先生不因爲沒有兒子就想娶妻；要使青年不因爲沒有適當的伴侶就想娶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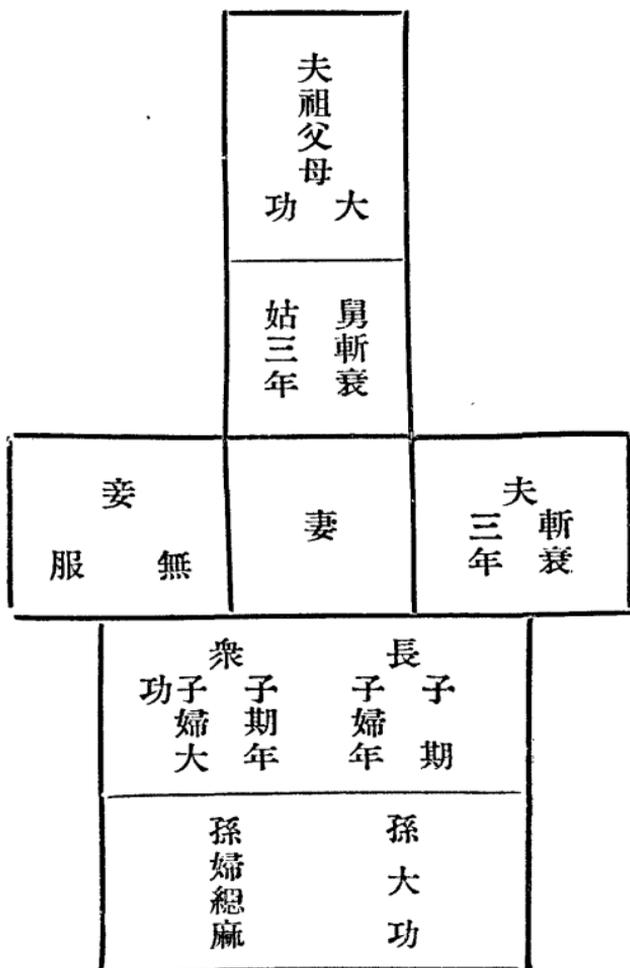
；然後『老婆』上頭才沒有一箇『小』字。

(三) 蓄妾制的救濟方法

我們既承認蓄妾是非人道的制度，總應該想方法去救濟他。救濟方法，也不外法律 and 道德兩方面。前者是在外部的手段；後者是用在內部的手段；我且分別說明：

(甲) 法律方面的救濟，我們在討論這箇問題之先，不可不知道在法律上的地位。往古不必再論，只從清朝到現在，妾在親屬法上的關係，簡直莫明其妙！不過妾不能比於正妻，在法律上，社會上，這都是一樣的。今將大清律例妻爲夫族服圖，和妾爲家長族服圖，變通一下，平列左方，以資參考。

妻為夫族服圖



(A)

妻 為 家 長 族 服 圖

		家長祖父母 功 小				
		家長父母 年 期				
		正妻 期年	妻	家長 三年 斬衰		
為其子 期年			家長長子 年 期		家長眾子 年 期	
為其孫 大功			家長嫡孫 服 無		家長眾孫 服 無	

(B)

由（A）（B）兩箇表，我們可以明白妻和妾在法律上的地位，妾爲正妻服期年的喪禮，妻對於妾則無服，同是夫的眷屬，爲什麼有這種差別的禮制？又妾對夫在律例上，只能稱家長；（記得有一次爲某姨太太寫信，開首就寫『夫子』二字，那位姨太太也認得幾箇字的，就要我改寫『老爺』：我當時還不覺得奇怪，現在才知道夫子與老爺的分別，就是夫與家長的分別？）妻對夫才配稱夫；因爲『妾者，側也；侍乎側者也』！於是在名義上，妾已在卑賤的地位了。只有夫獨尊，無論是妻，是妾，都要對他斬衰三年，這是大清的法律，考明律，限於四十歲以上無子的，始得蓄妾；清例刪去這條，不加年齡限制，所以無論何人，於妻外都得娶妾；因之三百年以來，中國變成小老婆專制時代，在這一點，我們就應革他的命，到民國成立，法律關係，稍加變革；據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爲重婚罪，即草案一千三百三十六條，也規定有配偶者不許重婚；可是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又有稱妻者於妾準用的條文；那末有妻而娶妾，與有妾而娶妻，皆所不

禁，皆不生重婚問題。所以娶妾的一天更多一天，現在要想補救，已經覺得太晚，只好趕緊在法律上，規定取消蓄妾制度的明文。凡此後中華民國的男子，一概不許娶妾；否則以重婚論。至於早已娶妾的老先生，他們也快『墓木高拱』暫不必處置他！其有現在青年，壯而娶妾的，法庭得使其妾自決另嫁他人為妻，無論如何，總比充人家小老婆為好！（最近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的判例，妾要離婚不必說明理由）這種法律上的補救方法，雖覺太近於機械作用，只是要拘束外部的行為，亦非硬用這種機械的方法不可！但純靠法律，也是一樣的不大中用，我們雖能藉法律拘束他的行為，卻不能制止他的動機；動機一萌，於是種種惡念以起，有時竟為法律所不能禁。欲補此弊他又不得不藉重道德的力量——用在內部的手段。

（乙）道德方面的救濟，娶妾固是男子的罪惡，然同時也是女子的罪惡，換句話說，一方是夫的罪惡，一方是妻的罪惡。為什麼呢？（子）有的男子本不想娶妾，因為他種原故，經其妻的慫恿而娶的；既娶之後，妻妾間又常起醋海的風潮，那末

始作俑者當然負其責任；（丑）有的因為妻太惡，想借題發揮，徐圖報復，於是多娶數妾，以衆敵寡，百戰百利。假使妻如和平，燕婉甚樂，何致於唱連橫的學說呢？（寅）有的男子，因為其妻或有種種不潔之癖，或有種種非常的異質，至使一方面生出惡感情，久而久之，夫婦的恩愛，漸形消滅，這確是妻的咎，不能怪夫；（卯）有的男子，由於對手方面之不相稱，已含有討厭的意思，不料其妻不知自量，或是多言，或是挑撥是非，或是無理取鬧，凡此種種都是增加夫的惡感，於是夫才決計娶妾，謀精神上肉體上的安樂。以上隨便寫上幾條，在今日中國社會上，確有這種事實，並且有許多我親眼所看見的。我想除此以外，必有其他相當的原因。總而言之，男子娶妾的行爲，固應由男子自行負責；而男子娶妾的動機——非道德的非人道的動機，女子也不能不負一部分的責任。女子能不使男的發生娶妾的動機，才算是賢妻；（這決不是賢母良妻主義的妻）如果更能使已生娶妾的動機的男子，忽然打消娶妾的觀念，這位女子的潛勢力——道德的感化力還了得麼？我在史書上找出

這樣的婦女兩位，請舉以爲例證：

漢卓文君與司馬相如書

羣華競芳，正色凌素，琴尙在御，而新聲代故，錦水有鴛，漢宮爲木，彼木而親，嗟世之人兮！瞽於淫而不悟？朱弦齧，明鏡缺，朝露晞，芳絃歇；白頭吟，傷離別，努力加餐毋念妾：錦水湯湯，與君長訣！（西京雜記云；相如將聘茂陵人女爲妾，文君作白頭吟以自絕，相如乃止）。

趙松雪夫人贈其夫小詞

我儂倆箇忒煞情多，譬如將一塊泥，捏一箇你，塑一箇我；忽然間歡喜啊！將他來都打破，重新下手，再團再練，再捏一箇你，再塑一箇我；那其間我身子裏也有你，你身子裏也有我！（相傳松雪本欲娶妾，自其夫人贈此詞後，就取消前議了）！

這不是兩箇絕好的前例嗎？何況兩性間的感化力特強，如果夫婦間相待以誠，相

敬相愛，家庭自然和好決不至發生妻妾的事，混亂家庭的空氣。可有一宗，男子不可因此而自豪，藉口娶妾皆由於妻的罪惡，不知在今日男子中心時代，我們人數只有對女子表同情的，那作威作福的男子，爲所欲爲的男子，不顧女子利害的男子，我們都承認他是人類之敵！

第八章 離婚問題

(一) 離婚的學理根據

『離婚』，在中國固然也已經有了，可是牠的學理根據怎樣，在中國還沒有人發表過意見。所以我在未研究中國離婚問題之先，不得不抱世界各學者對於離婚的主張介紹介紹。

世界各學者之中，主張自由離婚的人，旗幟最鮮明的，當然首推『愛倫凱』，其次蕭伯納，加本特，伯伯爾等等，都是主張自由離婚的，現在把他們的理由分述如

下：

(一)

愛倫凱以結婚要以戀愛爲中心要素。沒有戀愛的結婚，無論如何是不道德的，他從這箇見地，主張自由離婚。

戀愛，不待說是一種感情，所以他可以變化的。舉箇例來說：就是一箇人在二十歲的時候，傾心所結的關係，無論何人，都不能擔保到三十歲，四十歲的時候，這箇關係不變。『人不能預約永久的戀愛，就和不能預長命是一樣的』。所以自由離婚，是『知道在心靈世界，及實體世界，可以生不能預約的變易的少年的一箇無條件的要求』，愛倫凱本着這箇見地，大膽唱自由離婚。

還有一些擁護一夫一妻制度的人，以爲自由離婚，太過於放縱，愛倫凱會對他們說過，那是絕對不必過慮的。他道：

『戀愛最高的典刑，只存於無論是道德的或知識的，都是在平行線上面男女之

間；這樣的男女，因為互相完成自己，而互相親愛的狀態，就是戀愛最高典型。這箇完全的戀愛，使當局的男女，生一種想相互為一的強烈渴望。而這箇戀愛，又在使男女二人，各自獨立的時候，使他們倆人向二者一體完全的方面發展；所以戀愛若為男女二人生命所完成，所結合，那末，這樣的戀愛，男女雙方，只能給與一箇人，並且一生中，只能給與一次」。

又有人說：自由離婚也有他的弊病，又如何辯護呢？他又答復得很乾脆：

『自由離婚，無論就是有怎樣的弊病，總不能說他含有野蠻性的習慣，最可恥的買賣行為的性交，最可痛的心靈虐殺，最非人道的殘忍，及表現於近代生活的各方面的，對於自由的野蠻的侵害，這些為結婚所釀成的，及正在釀成的弊病，是更甚的弊病』。

有了兒子還可以離婚嗎？他說：

『就是有了兒子的時候，——這是普通的——事實上雖想繼續夫婦關係的夫婦，若

是說因為他們的夫婦關係已錯誤，所以要免除他們共力養育他們所生的兒子的義務，當然是不能承認的；但是要盡他們養育兒子的責任，不限定兩箇人在一箇屋裏」。

他說不僅有兒子離婚沒有害處，他並且說是有利益的。他道：

『現在的離婚，確實是提出下述的利益的。就是守着無謀的，頹廢的，墮落的丈夫的妻子，可以把他爲兒子父親飲酒的勞動，代替作兒子自己的食物的勞動；第二層即是現在爲着兒子而忍辱的母親，可以逃出這箇屈辱，這兩層都是爲兒子有益的』。他又說：

『只要離婚，是由父母的性情和意見不同而起的，他們的兒子，差不多全是由這種離婚，置於更好的狀態當中。換一句話來說，就是兒子可以從爲父母相傾軋的主題的痛苦裏面逃出來；又可以從在兩箇相反的意見裏面，——在想獨占自己，相互競爭的，嫉妬的努力裏面，——被粉碎的苦痛裏面逃出來。在別一方面

，他們又可以從兩箇不同且相爭的見地裏面，換一句話說，就是從一無所爲的意想，即刻被一方所剝取這樣的教養的痛苦裏面逃出來！

(二)

蕭伯納也是主張『自由離婚』的，他的見解同愛倫凱也差不許多，我們可以在他那大著『結婚』一書上看得出來。他說：

『……換一句話說來，可以說甲願意繼續結婚，而乙願意離婚。但是愛一箇女子的男子，向那一箇女子求婚被拒絕的時候，兩方面都是困難的。這箇拒絕，對於男子是非常痛苦，常常以自殺相脅，並且還有真止自殺的。但是我們希望這箇男子，也不要夢想勉強使這箇女子從自己的意思。她的地位，正和爲妻所壓，妻想離婚的夫的地位一樣的。設若諸君是迷信家，諸君恐怕會要說這箇不同意婚姻是別一問題。這是你們錯了的。結婚的裏面，應該沒有什麼魔法的。假設就有，結婚的夫妻，沒有願分離的。但是他們願分離，他們願分離而勉強

不使他們分離，不外是奴隸制度』。

蕭伯納由這種見解，主張離婚，於是最後下結論道：

『就事實上說，離婚並不是破壞婚姻的，反是保持婚姻的第一條件。一千離婚，就是一千結婚的意思。并且只是這箇。一千離婚，可以有二千結婚的意思。爲什麼呢？因爲夫婦都可以再婚。離婚是使夫婦換兩回。對手不好了的時候，是很希望的事。并且離婚，使人更想結婚。尤以有很高的自尊心思慮很深的人，和自負心很強的人，是這箇樣子』。

(三)

加本特也是主張自由離婚的人，他道：

『像現在這樣，以爲一結了婚，無論如何須繼續一生，已是不可以久行的事了。人們越知道尊重男女關係的神聖，就應該越不愛爲與經驗時代的約束，束縛一生。今後女子的獨立，漸漸的獲得，在別一方面，結婚的真意義又漸漸的明

瞭起來，所以僅天婦生活上的這樣形式，也會隨着不大注意起來。」。

他又再明的說：

『照理想的來說，完全的結婚，應該保存完全的自由，沒有什麼條件。所以結婚的時候，以沒有拘束爲最上，就是一年都不要限定，一生也不必限定』。

(四)

現在我要介紹伯伯爾的學說了。伯伯爾是德國社會民主黨的首領，他從社會主義的見解，主張自由離婚。他在他的名著『婦人論』上面，說得非常深刻，現在我也只能介紹他的大意。

『在社會主義的下面，女子也和男子一樣有同樣使自己性情滿足和求自己幸福的機會。他無論社會的或經濟的，已不倚賴男子，在各方面，都是爲自己運命開拓者。結婚這件事，是無須經什麼法律的干涉，而爲私的契約。和別的感情和食慾一樣，設若男女二人，不願再繼續結婚生活，社會主義的道德，就要要

求他們分離；因爲在這樣的狀態下面，還繼續結婚生活，是不自然的，同時又是「不道德的」。

(五)

羅素先生對於離婚自由也是主張的，他道：

『我們應該承認終身的一夫一妻，能够順利，固然是好；不過人類的需要，日益複雜，終身順利的事情也就日益成爲不可能；對於這樣的事情，只有離婚是唯一的救濟法』。

(六)

以上這些學者，都是根據社會學經濟學與倫理學而主張自由離婚的。照這樣說法，初初聽來固有些使人驚駭。可是最要緊的，就是要上面我引的愛倫凱女士最後幾句話。至於關於中國的離婚問題，以下各節再詳細分解。

(二) 七出與三不出

中國的婚姻向來是採終生主義，所以兩箇人的婚姻非兩造死亡是不會解除的。至於離婚的事，在中國歷史上不僅很少見到，連『離婚』兩箇字也不容易找着的。而且中國的婚姻是採男性中心主義，所以婚姻的解除不會有離婚的事實而祇有『出妻』的辦法。最有名的是『七出』之條，與『三不出』之禮。雖然如此，離婚的事實也未嘗絕對沒有，如『朱買臣之妻，即是自行求去』的離婚。可是社會上予以莫大的非難，乃至演爲戲劇，以警後世。這箇祇叫他作『求去』也不叫做『離婚』。離婚兩箇字見於史書的，恐怕最早是舊唐書。李德武妻裴氏傳說：

字淑英，戶部尚書安邑公矩女也。德武坐從父金才事，徙嶺表，矩奏請與德武離婚，煬帝許之。

世說新語上有『賈充前婦，是李豐女。豐被誅，離婚徙邊』。這就是中國離婚的典故。唐宋律及明清律雖然有『離』或『離異』的字樣，可是與近代離婚的意義並不一致。至民國成立，法律上才有離婚的規定。雖比『七出』之條已經很進步，可是

仍然限制很嚴，沒有採自由離婚主義。

『七出』與『三不出』是什麼呢？據大戴禮本命篇載『婦有七出：不順父母出，無子出，妬出，惡疾出，淫出，多言出，竊盜出』。七出之外還有三不出，即（一）曾爲夫之父母服三年之喪者，（二）先貧賤而後富貴者，（三）離婚後妻無所歸者。有此三者，不得輒絕，惟犯姦者不在此限。這種立法意思是怎麼樣的呢？據輯法說，『夫婦之倫，聯之以恩，合之以義，待之以禮，三者備而後正始之道無媿。七出者，禮應去之也；三不出者，禮應留之也；義絕必離，姑息不可也；恩絕聽離，不應離而離，即悖於禮；應離而不離，則害於義，其違律一也』。其實，依男女平等的原則說去，所謂七出也好，三不出也好，根本都是不對的。因爲婚姻是兩個人的結婚，不是男子一箇人的結婚，爲什麼祇有七出其妻的道理，而對於男子之不順父母，無子，多言，淫，妬，惡疾，盜竊等等惡德，妻子沒有法子限制呢？況且即就七出而言七出，也就有許多不對。比如『無子出』一條而論。沒有兒子，固然

也有許多是因爲女子的生理上關係，可是也有女子生理上好好的，很可生男育女而因爲男子的身體不行，致不能養兒子的。也一律歸咎於女子身上豈不太冤枉。而且養兒子的事，是不能勉強的，誰也不能限定誰十箇月內必定要養一箇兒子，而且不要女孩子一定要男孩子。無子出這一條，實在沒有道理。不過在古代娶妻的目的，即在生子，妻即是生子的工具，這箇工具既失其作用，當然不要他，所謂無子出的道理大抵如此而已。妬出，也是奇怪的。因爲妬並不是惡德，在古人也有許多如此主張的。俞理初有妬非惡德論，他說：『妬在士君子爲美德，謂女妬爲惡德者，非通論也』。老實說，男子爲要貫徹他的獸慾主義，想左擁右抱，不僅不是淫，而且事要是不答應，即以妬字相加，而且犯了七出之條，豈不奇怪！多言，固然不是美德，可是也不是大不了的惡德，認爲多說幾句話，即非離婚不可，未免把夫婦關係看得太輕了。照七出三不出的法律看，中國是女子不能離婚，而男子可以自由離婚，可以謂之爲『男子自由離婚論』。現在男女平等的社會，自然早就不適用了，我

們也不必去詳細討論他。

(三) 中國的離婚法

七出三不出的信條，已經成了歷史上的東西，現在中國的離婚的法律也大大的變更了。中國國民黨的政綱上雖然規定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可是現在法庭上所沿用的並不是這箇原則，仍然是依據民法草案。民法草案，對於離婚，取兩種態度：

一、夫婦協議離婚；

二、法律上的限制離婚；

夫婦協議離婚，是一箇合乎自由的原則。可是必須兩箇人的同意，萬一方不同意，弄到法庭上去，法官還是要問問你們離婚的原因，是不是合法的，所以協議離婚的自由，在中國還是假自由，不是真自由。並且我國法律上所謂離婚原因是採列舉主義，一定要合乎法律上所列舉的原因之一，才能離婚，不然，兩箇人雖同意離

婚，到法庭上去是沒有辦法分離的。我國民法草案親屬論第二十七條說：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對造得向法庭請求離婚：

- 一、重婚；
- 二、犯姦；
- 三、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惡意的遺棄；
- 五、不堪同居之惡疾；
- 六、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七、外出已滿三年而生死不明；
- 八、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

由上面八條，限制已經很嚴，然而還有限制，就是「對於前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之情形，其受害當事人，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

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除此以外，還以為『夫婦義絕』也可以離婚，依據判例，所謂『義絕』的事，大概於下：

一、抑勒妻與人通姦 但是縱容自己的老婆與人通姦，甘心情願戴綠帽子的，不能請求離婚。

二、勒令妻賣娼 但是自願做婊子的，不能請求離婚。

三、賣休買休 把自己的老婆出買，可以離婚。如果身價講好了，已交定價，妻忽發覺，買賣不成，還是一樣妻可以請求離婚；

四、典雇爲人妻妾 中國各地常有將老婆出典或受雇給人家做妻妾，在這種情形之下，妻妾是可以請求離婚的。

五、毆打自折傷以上 無論丈夫打老婆 老婆打丈夫，都可以請求離婚。

六、重大侮辱 包括侮辱他一造及他一造的尊親屬二種，這箇範圍很難一定，

據最近最高法院的上字第四十七號判例，大概是一，夫的言語行動，足以使

其妻喪失社會上的人格，二，夫誣妻與人通姦，三，妻幫助別人誣告丈夫。如果是夫婦在法庭上互相辯論中間，有詆毀的地方，則不算重大侮辱。

上面六點，即是義絕事項，也可以離婚的。從表面上看，似乎已經是男女平等，可是細細研究，還是重男輕女的。第一，是犯姦一條，女的犯姦，男的可以請求離婚，而男的犯姦，女的卻不能請求離婚。所以男的可以在外面嫖堂子，吃花酒，老婆不能請求離婚的。第二，男的背妻逃亡，一定要三年以上，女的才能離婚；女的呢，祇要是『背夫在逃』；不管逃走剛一天也好，三天也好，反正祇要逃走，即可離婚。第三，人都有愛子女的感情，尤以女子爲最。離婚以後，子女還是歸父不歸母，據三年上字二百六十九號判例『子女應歸其父負監護的責任』。到八年上字九百五十七號判例雖然規定可以指定由母監護，可是祇限於特別情形，大概視子女太小，不能離開母親的，才歸母親。固然依五年上字四百零九號判例，『歸母監護的子女仍由父扶養，歸母監護的女兒，其嫁資仍由父支給』。可是子女之愛，不容

易犧牲，金錢還在其次。而且子女既歸父扶養，當然是父的子女，不屬於母親的。由子女的處置這一點上看，女的比較不容易離婚。因此，我們知道現在的法律，關於離婚的規定，固然比『七出』『三不出』已經高明得多，可是由以上三點看，還是沒有達到男女平等的原則的。並且在現在的社會，女子地位比較低下，這是無可諱言，離婚的法律，縱是男女平等，而女子所享用的範圍已經比較的少，若照現在法律上所規定說，簡直實際上隔男女平等的原則更遠，遠得不可以道里計。

以外還有一種類似離婚，而實際不是離婚的，即是『別居』，別居也有『定期別居』與『終身別居』二種。前一種在一定期間之後，還是可以同居，後一種雖不能同居，可是在法律上還沒有消失夫妻的身分。也就還有夫妻之權利義務，不過沒有『同居』這箇權利義務而已。比如甲乙二人終身別居，甲乙二人雖似乎已經不是夫婦，可是甲如果死了，乙還是可以依法承繼財產，乙對於甲的親屬也還一樣的存在親屬關係，與離婚是不同的。

第九章 婚姻與法律

(一) 婚約的成立與解除

婚約的成立即是訂婚。在法律上的婚約即是契約之一種。所以婚約的成立，有一定的要件，一種形式的要件，一種是實質的要件。

一、形式的要件。形式的要件有二種，甲、訂立婚書。乙、收受財禮。八年上字二二七號判例『婚書與聘財，固同爲法定之婚姻成立要件。惟法律上僅求其一，無須兼備』。足見法定的形式要件雖有二種，其實祇一種。而每一種的內容，更沒有什麼限制。四年上字六一一號判例說『聘財之種類及輕重厚薄，無一定的限制』。八年上字七九二號判例說婚帖無一定形式，應依各地習慣以爲斷，八年上字六八七號判例也說，祇要有所記載，即不必別立婚書。可見婚書的形式，也是隨便的。兩種都沒有一定限制。

二、實質的要件。也有二種，甲、是當事人的同意，即男女兩箇人的同意；乙、主婚權人的同意。兩箇人本人的同意法律上須重視，足見並不擁護包辦婚姻的。所以十一年上字一〇〇九號判例，父母替未成年的子女訂立婚約，子女成年後如不同意，也不能強制執行。四年上字一九三七號判例，對於寡婦之改嫁，也規定要出於本人的意思。主婚權人未同意的婚約，在法律也可以說是可以成立，因為主婚權人應有正當理由才可否認。並且卑幼如果仕宦或經商，或讀書在外，已經自由結婚，主婚權人即無法否認。足見第一種實質要件是必要的；後一種則是不必要的。

依上列要件成立的婚約，即構成爲一種契約，雙方都有遵守和履行的義務。如果當事人之間有一造違背婚約的時候，應該依下列情形，受違約的處分。

一、財物的處置。甲、男家悔婚，不還財禮。乙，女家悔婚，追還財禮。丙、一女再許他人，後許者無效；但第一訂婚人不願意的時候，女家應退還財禮

。如果第二定婚人知道她已經訂過婚而故意去再訂時，財禮入官。

二、損害賠償。五年上字三八〇號判例說：『訂婚契約得合法成立後，若當事人一造無故翻悔致不能履行者，對於其相對人自應負賠償之責』。七年上字第六二三號判例也有同樣的說法：『解除婚約，因一造之事由而生者，他一造因訂約所受之損害，應由一造擔負賠償之責』。如果訂婚後女家再與別人訂婚。男家不願娶時，除還財禮外，還應照通常方法賠償損失。（四年上字一七七〇號判例）

以上是婚約的成立要件及違約的處分。可是婚約並不是一經成立之後，即不可以撤消的。以下就是撤消婚約的合法原因。

一、婚約沒有成立的要件。上面所述婚約成立之要件，最重要的是當事人的意思，如果兩造男女本人沒有同意。婚姻當然可以撤消。主婚權人承認的要件，如果沒有具備，主婚權人也可以拒絕承諾。解除婚約。惟須有正當理由。

八年上字二三六號判例說：『父母爲子女主婚，如尙有尊親屬在堂者，固應稟承其同意。惟該尊親屬苟並無正當理由，而故意不予同意，則審判衙門得以判代爲許可』。

二、無主婚權人擅爲主婚的，婚約無效。五年上字一五二八號判例『無主婚權人擅自主婚者，除經主婚權人表示同意或追認外，自爲可以撤消之婚姻』。其實，主婚權人的同意，既非必要的，這條判例多少有些不對。

三、定婚男女有義絕情事；

四、定婚男女有犯姦盜；

五、有重大事項定婚的時候沒有通知；兩造定婚的時候，如果有殘疾，老幼，過房，庶出，乞養各種情形，應該通知明白，不然，事後知道，可以悔婚。

六、定婚後一造身體上發生重大變故。依四年上字二三五七號判例，如定婚以後，一造身體上有重大變化，如殘疾，瘋癲等等，就應該明白通知，如他一

造不願，即可以解除婚約。

七、妄冒，一切妄冒，都可以解除婚約。

八、故意違背婚期。約定結婚的日期過了五年，就可解約。

九、任何一造之死亡；

婚約的解除原因，既如上述。但是婚約既是契約，解約後，財禮自然是退還。而有過失之一方對於他一方有要求損害賠償或撫慰金的權利。比如定婚約後若干年，忽然男家的一造主婚權人有正當理由否認婚約，婚約當然取消，可是女家並沒有過失，而受男家過失的影響很大，即可以要求撫慰金。這箇不過一箇例，其他原因，可以類推。不過這種請求權須在婚約後六箇月以內。

(二) 婚姻的成立與撤消

婚姻的成立，就是婚約的履行，所以如果是不正當的不合法的婚約，即不能成立

婚姻。七年上字一〇一八號判例說：『婚姻之成立不成立，應以是否備具定婚要件爲衡。故使未法定婚，縱事實上已經成婚，而由主婚權人提起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仍非法所不許』。可見婚姻的成立，在法律上是要以先成立合法的婚約爲要件。可是這也不過是法律上的規定，事實上卻沒有什麼要緊，因爲主婚權人如果不搗亂，不會訂立婚約的，也一樣可以結婚，一樣的可以成立婚姻。分析說來，婚姻成立的要件，也有二種，一種是形式的要件，一種是實質的要件。

一、形式的要件。依判例，要有相當儀式，方算婚姻正式成立，這箇是表示公開的意思，已詳婚姻的儀式一章中間。

二、實質的要件。實質的要件很多，現在分述如下：

甲、當事人的承諾。卽所謂本人的同意，而且這箇同意，應該是無瑕疵的自
由意志。

乙、及婚年齡；我國雖沒有一定的規定，可是大體適用成年的年齡。

丙、非同宗的，同姓的可以結婚，八年上字一〇九三號判例說：『現行律不禁同姓不宗者，相爲婚姻』，已經很明白。前清以前是同姓也不可結婚的，這是一箇進步。而且依九年統字一四二〇號解釋例說：『同宗爲婚，撤消權之所屬，本院早有判例，所詢情形，既係無撤消權之族人，妄行告爭，審判衙門自可依法駁斥其請求』。可見同宗結婚，別人也不得干涉。法律上並不絕對的禁止同宗結婚。

丁、非一定的親屬；（一）凡現有親屬關係，或者曾有親屬關係的，不許結婚；（二）凡尊卑次序不同的，不問是否在親屬範圍，都不許結婚。由這兩箇原則出發，不可結婚的人真多得很。如：前夫或後母的子女，或者母親前夫的子女，都不能結婚。同宗親屬的妻妾，無論已出或改嫁之後，不許結婚。至於兄死娶嫂。也一樣的犯法，不過妻死娶妹，法律上並不禁止。中表結婚在前清是禁止，現行法律並不禁止。中表兄弟姊妹，大可結婚，並不犯法。

。尊卑的次序最重視，有親屬名分的固然不可以，即沒有親屬名分的，如妻前夫所生的女兒，或女婿的姊妹或子孫媳婦的姊妹，都一律禁止結婚。

戊、重婚；依法律不僅『有妻更娶者離異』，重婚在刑法還是有罪的。不過也有二種情形不算重婚。一，現在有妻而再娶妻的；二，買賣為婚及沒有婚書或者財禮的，則法律上根本不承認這種婚姻，再討老婆，不算重婚。還有二種重婚，不算重婚，後娶之妻為妾的。即一，男造藉口兼祧，女造知情而願嫁的，後娶之妻為妾；二，第二許婚時，曾經明白通知已有妻室，後娶的老婆，也就是小老婆；由此可見兼祧也是非法的行為。（詳變例的婚姻章中）己、合法的再婚。再婚在法律上雖不禁止，可是也有一定的限制，假定不合理的再婚，婚姻即不算成立。如妻妾居夫喪而自己主婚的，夫死後沒有過十箇月或者沒有分娩的，都不可再婚。

庚、相姦的不許結婚。可是沒有婚嫁的男女不在此限。

辛、保護人的同意。即父母的許可。

婚姻之不能成立的方式有二種，一是『無效』，一是『撤消』。無效的原因很簡單，即是：一，定婚根本無效；二，沒有舉行結婚的相當公開的儀式；三，買賣的婚姻。撤消的原因，比較多一些，民法的規定於下：

一、未屆及婚的年齡，撤消權，到年齡屆滿即消滅。

二、同宗爲婚；

三、近親爲婚；中表爲婚，並不禁止。

四、重婚；

五、相姦爲婚；未婚的男女，可以變通辦理。

六、未得保護人的同意，在六箇月內，可以追認。

七、因欺詐或脅迫而成爲婚姻；

八、禁止再婚的期間，還沒有屆滿；

婚姻撤消的原因，雖然很多，並不是無論什麼人都可以干涉的。七年上字第一五二七號判例說：『除當事人及其直系尊屬與同居最近親屬及代表公益之檢察官得請撤消外，其餘族人，不得妄加干涉』。族人不得干涉，朋友，鄰舍之類的人，更沒有說話的權力了。

除此以外，成婚還有些特別限制。如和尚，道士，是禁止娶妻的。逃走的婦女，娶為妻妾，也為法律所不許可。自然是雖已成婚，也要撤消。

(三) 婚姻訴訟程序

婚姻訴訟程序，就是打婚姻官司的手續。婚姻官司雖然可以不打，可是這點兒法律常識，總以懂得一點為好。婚姻訴訟雖然是民事訴訟之一種，一切民事訴訟的手續，在婚姻訴訟中間都可適用，可是因為這箇訴訟除對於箇人的身分發生關係外，對於社會的公益也有些關係，因此，現在的立法，對於婚姻訴訟取干涉主義，一切

訴訟程序，不能聽當事人自由處分，有時候檢察官也可以為訴訟的當事人。婚姻訴訟的程序，也很簡單，現在分起訴的準備與訴訟的進行二點，分述於下：

一、準備。準備只有二種，一種是搜集證據材料，一種是委任代理人。固然也可以自己出庭，可是總以委任一箇律師代表為好。搜集證據材料，是很要緊的，因為『證物』在訴訟中間的地位很重要。比如你說你的老婆犯姦，你一定要有她犯姦的證據，空口說白話，反而構成重大侮辱罪了。其次解除婚約等等，總也以有證據為第一義。委任代理人，通常是律師，如果有特別原因，不願意請律師，請別的人也可以，可是先得得法院的同意。請代理人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口頭委任。即在法庭上以言詞委任某人為代理人，由書記官在筆錄上記明。一種是書函委任，向法院購得委任證書附卷，寫上去。式樣大概如左：

委任人，某某年若干歲何省人住某地（如上海，北平）某街某號

被委任人某某律師住某街某號

爲訴訟某事人如不堪虐待，離婚等等委任代理今將委任代理之原因及委任之權限開具於左：

一原因 依法委任

二權限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如委任者爲訴訟代理人而非特別代理人，則加『除但書』三字於之規定之上）。

右呈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某年某日具狀人某某

（蓋章或畫押）

被委任人 某某律師印

代理人有二種，一種是訴訟代理人，權限較小，祇限於普通的訴訟行爲。例如起訴，答辯，言詞辯論，及訴訟的告知指名等事，他可代辦。還有一種特別代理人，代理的權柄較大，如捨棄，認諾，撤回，和解，上訴，提起再審之訴，

關於強制執行之訴，領收所爭標的物等事也可代理辦理。

二、進行。進行的程序，大概於下：

甲、起訴，分書面與言詞二種。言詞起訴，即起訴的時候，原告向法院告訴，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書面起訴，即向法院購買起訴的狀紙，將事實及理由寫在上面，送到法院。

乙、法院受理原告起訴後，即將原告訴狀的副本或言詞起訴的筆錄副本，送達於被告。

丙、由審判長指定日期，送達傳票於原被告兩方，到庭辯論，如果審判長認為無庸傳訊的，可以逕為駁斥。

丁、被告接到上面副本後，即提出辯訴狀，送達法院。如果照所指定的日期，來不及，可以聲請延緩日期。

戊、到期由推事開庭審理，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開審的程序如左：

一、由庭丁引原被告等到庭；二、法官先問兩造姓名籍貫年齡，三、原告陳述起訴意思及目的。四、被告陳述答辯理由；（如有證人，證人也被傳到庭質證。如有證據，應調查證據。）五、法官宣告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必要時得候再審）

己、定期宣判；即將訴訟結果，由法院判決。

庚、當事人無論那方，或雙方不服判決，自判決書送到之翌日起二十天以內可以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過期不能提起上訴。

辛、第二審判決如再不服可以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也限二十天之內。過期不能再提上訴。

壬、判決確定後，如有須由法院執行的事項，法院自然執行。不執行時，可以聲請。

（四） 婚姻法律的反對論

法理本於人情，可是世界上最不合於人情的，莫過於婚姻的法律。因為婚姻是應該由愛情來結合，沒有愛情就應該離婚，這是天經地義。可是法律上的解釋，不僅不贊成這箇原則，而且處處和這箇反對。本來也難怪，愛情是一件神祕的東西，男女的關係，也是一件神祕的事，甚至『女人』也是神祕的，許多哲學家科學家都不能了解，法學者那裏這樣聖哲，可以用幾條死板的條文，限制一切呢？所以聰明一些人，沒有一箇不反對婚姻的法律的。著者在上面固然敘述了一些有關婚姻的法律，可是那是就法律而論法律，照學理上說，婚姻的法律，是沒有可以供研究的價值。加本特和羅素是反對婚姻法最厲害的人，下面就是他們的言論。

加本特說：

一切的愛戀，都是空想的東西，縱令是偶然帶著法律的關係的思想，然當時愛情的雙方，相誓作終身的生涯，結堅固的契約，這是人情之常。然而法律這箇東西，實地與心地萬惡的惡魔相類。當其兩箇男女相語於野田草露之時，他常

藏在人的背後，竊聽這相約的誓詞；偶有所得，即拍手大笑，說道：『好好！汝等今日已經結婚了，汝等二人的生涯，從今以後，完全失掉自由了！』

所以他以為雙方的結合，可以不要什麼條件；即有時有如何的條件，也只能認為私事，不應該受法律的干涉。羅素先生的意思則更加勇敢明瞭，他簡直簡切明瞭之主張，反對法律，他道：

現代的婚姻法，是單純時代的遺物；而且維護他的多半是無理由的恐怖和悔蔑。因為有了這種法律，致無數的男女們，成為社會上所詈為不和的配偶，——就他們表面關係說——而且懷有種種苦痛的感情而無所逃避。

他又道：

要使男女發生優良的關係，須使愛情，子女，共同生活，這三件東西結合起來。現在法律，子女和共同生活束縛在一夫一妻制度底下，祇是不能束縛愛情。法律強迫人把愛情從子女，共同生活分離，結果就摧殘了人生，妨害了人生所

能獲的圓滿發展，而且使那不願流爲輕浮的人遭受許多無味的苛刻。

他並且以爲不僅無用，而且有害，因爲法律的結果是獎勵僞善，他說：

這種事情（指違法的處分）底結果，是一種浮泛的虛飾的僞善，違犯法律是可以允許的，祇是不得顯然公開。男子除自己的妻子外，不得公然與婦女同居，未結婚底女子不得生子，男子和女子都不得離婚入法庭。然而在此等一切限制之下，實際上儘可有許多自由，就是這種實際的自由，使那些不承認現行法律根本原理的人，覺得現行法律還沒有使人難堪。如果服從嚴格主義的主張，那麼，所有犧牲的，並非快樂，乃是子女，乃是共同生活，乃是真理和誠實等。固然不能說，這種結果是主張維持法律的人所希望的，但是他們在事實上所獲得結果，確切如此，也是無可反對。不法的婚姻關係，能出以相當的虛詐而不產生子女，儘可以不受懲罰，至於直率的人，或者產生私生子的人，就免不了嚴厲的制裁。

我們看了他們兩箇人的話，也可以知道法律在婚姻上是無用的了。說到中國來更有一種情形，越發顯出法律之無用。所謂婚姻之生效力，民律上一千三百三十九條不明明規定婚姻從呈報過戶藉吏之日起才有效嗎？試問我們中國人有幾箇呈報過戶藉吏？不都是無效的婚姻嗎？由此又生出一箇笑話，即民律一千四百零三條上規定『由苟合或無效之婚姻所生之子爲私生子。』呀！我們不都是私生子嗎，那制定法律的人是否也在其內？至於他的不合人情，則請看最近律師黃辰言與生活社記者的一場筆墨官司，就可以知道婚姻問題，如果按照法律解決，不僅不合戀愛結婚的原則，也就根本反乎人情。而且按他們所爭論的那件婚姻看，如果忠於法律，則不僅不能忠於愛情，而且那箇女主角非被人強姦不可。由此，可以看見法律之於婚姻，在這箇場合不僅沒有用處，而且竟有擁護強暴者的強姦行爲。影響的惡劣，還可以言語形容嗎？現在把黃律師與生活報記者雙方的話抄在下面：

甲、黃辰言律師致生活報原函

生活週刊主筆先生：閱貴刊第五卷第十九期載有一封主持公道的信，對董君漢勒和沈女士婉如的婚姻糾葛評述綦詳。鄙人爲董君代表律師，於此事始末知之有素，今特投函貴刊，請爲登入，藉明真相。

董君和沈女士於民國十二年由馮廷贊君介紹訂立婚約，其時女士雖尙年幼，然至十九時卽與董君晤見，並頻頻通信，信中有『以我想我的才學品貌那一件能勝哥哥呢？因此我敬慕你的才學，稱你哥哥。』又四月五日一函內載『愛我者定不責也。』當沈婉如接函時卽已知有婚約，在當時有效之現行律係以十六歲爲成年，沈婉如接函時業有表示意思之能力，對婚約如果不願，卽應立予反對，乃非特絕無反對表示，且對於董漢勒之欽慕無所不至，可見婚約業已自願同意，極爲明顯。依照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結婚離婚係屬絕對自由，其以父母意思代訂之婚約，強兒女履行，雖不免與此決議相違反，然兒女苟就父母代訂之婚約表示同意，卽無意自爲訂定，揆諸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應受契約之拘束之原則，卽應自爲履行。

沈婉如於婚約業已同意，既足證明，自應依約履行（參照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六號第三三號第三五號各解釋）按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八四四號『婚約成立後除經雙方合意解除或具備法律准許解除之原因外，不得由一造自由解約。』法律至公，無所偏倚，沈女士爲國民，自當受治於民國法律。今云『我不敢相信現存的法律能夠保障公平』。沈女士對於現存的法律尚不肯相信，我不解女士所信者猶有何物，私心自用，可見一斑。須知國家法律至爲尊嚴，任汝何人不得改易，是以第一審第二審均判決婚約有效，使女士稍明情勢，亦可翻然悟矣。至於依判執行，亦爲法律上一定之辦法。若判而不行，則判語等於具文，法庭之尊嚴又何在哉？故執行與否均爲法庭事，非董君所得作主。今貴記者稱之爲『搶人』，恐亦言之過甚。至於要求賠償損失，亦爲法律所許，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三八〇號『訂婚契約合法成立後，若當事人一造翻悔，致不能履行者，對於其相對人自應負賠償之責。』又四年上字一七七〇號『凡女家悔約者，如前夫不願再娶，應令賠還財禮，至於因悔約而

發生其他之損失，雖無明文規定，亦應適用通行損害之原則。』至於應否賠償，仍聽法庭判斷。董君並未直接向沈女士攫取，是亦不得謂之『搶人』。總之，董君之起訴完全根據事實與法律，據理力爭，孰是孰非，一聽法庭公判，董君決無絲毫軌外行動。

乙、生活報記者的意見

黃律師根據法律爲當事人『力爭』，這是他做律師的分內事，我們對他箇人是無可訾議的，現在並承他把『知之有素』的『此事始末』見告，我們還應該謝謝他的好意。我不認得董君，也不認得沈女士，不過以爲婚姻是應以雙方互愛爲基礎，像沈女士既明白表示不要董君，在董君只有想法以情感來感動她，如感動不來，也只有不要，不應請律師寫信逼令她在五日內嫁給他（事實見本刊十九期沈女士原信），因爲別的事情也許可用律師來『逼令』，婚姻這件事要絕對出於雙方的自願，若這樣蠻幹，我們認爲王蓮魂君所謂『此種結婚何異強姦？』是一點不錯的。（王君

語亦見本刊十九期）乃董君藉律師『逼令』因沈女士不願而無效，仍不肯放手，又藉『第一審』來『逼令』，沈女士仍不願，而他仍不放，乃有『第二審』的『逼令』，沈女士仍不願，而他仍不放。這樣『逼令』而成的婚事，就是成功，在董君也許可由『何異強姦』而得著快意，在『仍不願』的沈女士的肉體與靈魂卻受著何等的蹂躪？法律不外乎人情，要強成這樣怨耦的家庭，實在是不近人情的事情；法律作用不外乎維持社會的安寧，要強為社會增加一箇這樣怨耦的家庭，實在是破壞社會安寧的事情。若不幸已貿然結了婚，還可說是情形更為複雜，問題更難解決，如今不過由父母從小訂的婚約，她既堅持不願，正應該讓她爽快解約，何必一定要『逼令』鑄成大錯呢？而且這樣『逼令』而成的婚事，在沈女士方面固然是肉體與靈魂都受著極大的蹂躪，即在董君方面由這樣『何異強姦』得來的妻子，能享到什麼家庭的幸福？所以我以為為兩方前途幸福計，沈女士既這樣堅決的不願，都應該乘在尙未結婚以前解約，免貽彼此終身的苦痛。

我這種主張，無論沈女士以前對於婚約曾否同意，都合用，況且在沈女士僅認通信爲考察之作用，而董君硬抓著信裏幾句話說她『業已同意』。其實朋友也何嘗不可表示『欽慕』，至於『愛我者定不責也』的句子，就是朋友信中也并不是不能用的，而且說你『愛我』不能就可作爲我愛你的鐵證。再退一步說，也許其先覺得『欽慕』，後來一方面的學問識見更進步了，再仔細考慮之後，覺得不對，則在未婚前設法解約以避後患，仍比將錯就錯而貿然結婚的好。所以我以爲有理性的男子遇此等事，因單戀而懊喪雖所難免，絕對不該用律師或法律來『逼令』，況且是一而再再而三的『逼令』？用這樣『逼令』的手段來『搶錢』，無論應該與否，但『錢』是沒有感情的東西，『搶』來之後還可以用；『人』是有感情的動物，和沒有知覺的『錢』究竟不同，也用這樣『逼令』的手段來『搶』，實在是極蠢的行爲。（下略）

上面這段爭論，很可以看出法律的效用，黃律師的話句句合法，處處合法。照法

律說，董先生之搶人搶錢都是應該的，強姦也是應該的。生活報記者的駁論更對，不過把搶人搶錢的罪判在董先生名下，似乎不免冤枉。搶人搶錢是現代的法律，爲什麼說是董君呢？法律誠然如黃律師所說的應該遵守，何等尊嚴，正因其有這箇威權，所以他可以強迫不相愛的男女終身結合，相愛的男女不許結合，他可以叫人去搶人，也可以叫人去搶錢。更可以壓迫一箇女子去受一箇無愛情男子的蹂躪，作法律神座前供奉的犧牲。正因其如此，反對婚姻法律的呼聲，才成爲一種強有力的主張。

第十章 婚姻問題的總解決

(一) 解決婚姻問題的兩箇辦法

婚姻問題的總解決，我以爲在沒有廢除婚姻制度之前有兩箇辦法：

一、積極的——戀愛結婚；

二、消極的——自由離婚；

這兩箇辦法而且要同時存在。可是並不是說要二者兼用。一箇人最幸福的是只前面一箇，可是在莫可如何的時候，則只有用後面一箇之一法。二者不可並用，可是不能說一定不用；單就前者說，則非用不可。爲什麼要戀愛結婚，爲什麼要自由離婚，前面已經討論過了，現在不必再來討論。現在要討論的不是在兩箇主張的內容而是在兩箇主張的影響。

戀愛結婚是男女最自然的結合，不是勉強湊合也不是強迫結合。絲毫不借助於外力。如愛倫凱所說的，那是『戀愛最高的典型。』伯伯爾關於這種結合也描寫過，他道：

社會主義是因爲造成置基礎於自由選擇及自由意志上面的結婚。——也沒有外部的壓迫爲特色的結合——的時代，所以即刻要打破一夫一妻制度及賣淫制度

照伯伯爾說·戀愛的結合不僅不借助外力，而且他的影響很大可以打倒現在一切不良的婚姻制度。可是一箇人之不能預約愛情，正如不能預約生命一樣，舉行過金婚式的老夫婦還可以離婚，那末，有什麼人可以保證他的愛情在八年十年二十年之後一定能夠維持的呢？因此，解決婚姻問題第二箇辦法，即是自由離婚。

自由離婚或者有人要顧忌被離婚的女人之生活問題。誠然，可是我們要知道附帶與這箇問題有關的，即是男女雙方人格，身分應該一切平等。財產權不用說了，現在中國的婦女在法律上已經是完全與男子立於同等的地位，已成爲過去的問題。可是在社會上的地位，人格，身分還不會十分平等。大家今後應該先解決這箇問題，尤其應該在婦女職業上面下手。女子教育也是治本之道，一樣的應該注意。現代的男子有現代男子的責任，這些婦女問題單靠男子來解決是不行，女人們應該自己起來解決自己。男女先不立於絕對的平等的位置，——包括義務和權利——一切問題的解決都無從下手。關係一人一半的婚姻問題更是牀底下打斧頭礙上礙下，沒有辦法

。自由離婚不能解決女人的痛苦，絕對不離婚也一樣的不能解決女人的痛苦，結婚不能解決女人的痛苦，不結婚也是一樣的不能解決女人的痛苦。女人的痛苦終於是女人的痛苦，絕對沒有辦法解決的，要解決即在首先要除去女人的一切弱點，使她們在各方面有和男子一樣的機會，能力，然後才能夠說是真正平等。婚姻問題也才有解決的希望。解決的方法也沒有別的，祇有一、戀愛結婚；二、自由離婚。

細細研究起來，有什麼結婚，又有什麼離婚，終於還有婚姻問題的存在。嚴格的解釋，要把婚姻問題完全解決，祇有一箇辦法，廢除婚姻制度，提倡絕對的自由戀愛。沒有什麼結婚，也沒有什麼離婚，自然也沒有什麼婚姻問題。話雖如此，究竟社會上的問題是一箇社會問題，社會問題的解決是有一定的秩序，一定的步趨，不能夠想得到即做得出，說得過即做得通。真正知道一箇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是不容易，實行起來也有應該知道的事，不是可以隨便說說的。所以我還是擁護我上面所提出的兩箇辦法。

(二) 一夫一妻制的打倒

一夫一妻制差不多成爲現代最流行的制度，雖然有些地方有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的存在，那些都祇能算是特殊的情形，不是一箇普遍的或者公開的婚姻制度。普遍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但是事實上如果要解決婚姻問題，還得將一夫一妻制打倒。自然，我們所以要打倒一夫一妻制度並不是要提倡一夫多妻制，也不是要提倡一妻多夫制，而是要擁護真正的戀愛結婚。

一夫一妻制有什麼弊害呢？加本特在愛的成年第六章上說過：

試看近代的國家與社會（即法律與道德）所批准許可的一夫一妻的結婚，理想上也固然可以說是由於同心一體的愛，可是實際上完全與此不同。因爲這單是外部的壓迫結合的，卒至陷於醜惡狀態中，是當然的事情。縱令有許多的結合，幸而能夠平安渡過這箇關頭，其餘的因爲那排他隔離的原故，流於狹隘固陋

，是萬不能免了。

在一夫一妻制底下的婚姻，完全是法律與宗教的強迫結合。其結婚的結果正和巴爾沙克所說的一樣。從男人方面著想，世界上祇有兩箇女人，一箇是他所要的，可是不能到手的；一箇是他到了手的，可是不是他所要的。男子對於他所到手的，那箇女子，祇有相當的義務，可以叫做『義務的愛情』。但這種義務的愛情是沒有天然的根據，祇是從法律或道德方面發生出來的，這就是說一箇男子一定要壓抑天然的情慾，再從法律或道德的背後，去找出一種男女的關係來。巴爾沙克只看到男子的一面，若是再向婦女那面看，我想，情形一定更糟了。恐怕女人當結婚之後，她祇有一種義務的勞役。這種義務的勞役是包括肉體與精神，包括日間與夜晚，包括她的一生，從結婚之日起即定下了這種終身勞役的契約，一直到死方休。一夫一妻制度，即是這種契約的形體。由此，我們知道一夫一妻制度，包含的罪惡非常之多，當然應該反對。

事實上，一夫一妻制雖然最流行，可是也不過是名目上流行，真實的一夫一妻制度恐怕根本就不會成立。叔本華說得好『我們對於多妻制，亦無庸辯論，在事實上這是到處存在的。真正不二色的男子到那裏去找呢？』到了近代各國雖然沒有敢主張多妻制，可是事實上丈夫有丈夫的情人，妻也有妻之情人。真正規矩矩過一夫一妻生活，恐怕祇有窮無立椎的窮丈夫和母夜叉的醜太太罷了。我們中國呢，一夫一妻制度更是假而又假。與一夫一妻制度相反而同時存在的有蓄妾制，有兼祧制，有姘頭，有秘密的小房間，丫頭通房，出外包妓女更不必說。而且社會上很獎勵多妻制。比如西湖的汪莊，主人汪某即在莊中高築自己和其夫人的兩塚外，兩邊竟築八塚之多，每塚都是他的小老婆，稍遠一點還有一箇通房丫頭的墳墓，他自己固然以此自豪，西湖遊客更心焉嚮往。即女太太們也並以爲這箇太奇怪，太無聊，一致稱贊汪老先生，『好福氣』。這箇即是中國社會獎勵多妻的實例。最近最高法院的判例，小老婆可以自由離異，似乎是反對多妻制。然而，也不過是掩耳盜鈴。因爲

女人之願做小老婆並不是不愛自由，祇因沒有人維持生活，不得不變相賣淫，既經出賣之後，自然行其所安，早已忘記自由了。自由離異，她們且將反對，那裏會去實行呢？所以一夫一妻制度，在中國早已是『名存實亡』。大概是民國八年吧，湖南省議員程子樞提出『二妻制』，大家都非笑他，認為太不應該，女議員黃昌國更大事反對，婦女界更驚訝失色，認為絕無道理。其實，程先生也未必不對。社會上幾千年是行蓄妾制，蓄妾制中的妾也一樣是女人，與其把這箇女人視為妾何不便把她提高而為妻。並且蓄妾的動輒蓄三箇四箇或者十幾箇幾十箇，那麼減少而為二箇有什麼罪過呢？不過中國人是死要顧面子的民族，寧願蓄一滿屋的妾，在外面還得吹一夫一妻的牛皮。行的與說的可以相反，絕對不可一致。這就中國還是一夫一妻制的原因，實際卻早已是一夫多妻制了。

我們自然反對多妻制，而且主張一夫一妻。我們所不同的是反對事實上的多妻而主張事實上的一妻，我們主張實際上的一夫一妻，反對名義上的一夫一妻制度，加

本特也就是這箇主張，他並且認爲一夫一妻制度還有女子私有的意義，所以他說：要之，無論男子方面和女子方面，都有以二人爲一體結婚明白的傾向。但是我卻很不願意用一夫一妻的名目稱呼他；因爲一夫一妻的字樣，是跟著女子私有的觀念來的，有女子私有的嫌疑。

由種種方面看，一夫一妻的戀愛結婚爲我們所主張，而一夫一妻制度，則爲我們所反對。理由，即是要擁護兩箇人同心一體的愛的結合而打倒由法律，僞道德所強迫的一男一女的結合。——一夫一妻制度。

(三) 家庭與兒童

家庭與兒童在現代社會當中與婚姻問題有重大關係，尤其是在我們中國，差不多婚姻問題即是家庭與兒童的問題。在大家庭中間，婚姻的自由是絕對沒有希望，在兒童公育不能實現的社會，婚姻問題的解決也是一件很困難的事。

大家庭雖然是中國幾千年來歷史上的產物，可是現在也已經傾毀了，用不著我們再去打死老虎。小家庭制度當然是應時的東西。可是兒童公育如果不實行起來。小家庭與大家庭也好不了許多。至少婦女不能不作家庭的奴僕，沒有參加社會活動及達到男女平等的希望。男女平等還辦不到，婚姻問題的解決，自然是更沒有希望了。所以兒童公育是解決婚姻問題的先決問題。

婦女特別重於情感，子女之愛尤其發達，如果生下小孩之後，沒有公共機關來保育她們的小孩，她們祇有犧牲一切社會的服務而專坐在家裏之一法，這箇影響自然是可以使女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卑下起來。在另一方面因為女人在家中除帶小孩以外，無事可作。『飽暖思淫慾』。也必定會『不安於室』，而不得另找情人消遣歲月。歐洲的貴婦人大半另有少年的情人，就是這箇道理。並且據巴爾沙克說，女人因為每天有比男子多十二箇鐘頭的閒工夫，她們可以計算一切，預防一切，使男子沒有方法可以防閑她。

兒童公育究竟不是難事，俄國已經實行。中國的政治如果能夠上軌道，立刻可以先自各都市試辦，這箇不僅有益於婚姻問題的解決。對於兒童的養育可以有大量的改良。國民的體育與智力都有關係，與一箇國家的強盛也有重大的影響的。可見兒童公育不是單純的婚姻問題而是一箇國家問題。

總而言之，與婚姻問題有關連的問題多得很，沒有方法一一說明，以上所說各點，不過是把關係較為密切的略略說罷了。

第十一章 餘論

(一) 結婚夫妻的姓氏及子女姓氏

胡漢民上次在全國教育會議的時候邀集各學者如蔡子民李石曾討論立法上各問題，曾經提出結婚後夫妻的姓氏及子女姓氏問題來討論。沒有得到什麼結果。蔡先生的意思，以為姓名不過是一種符號，要也不要也不大要緊，結婚後用男的姓也可以用

女的姓也可以，兩箇人並存也無不可。李先生則以爲姓氏與生物學有關係，應該存在，而且可以用男的姓因爲現在是男系社會。他們兩位先生的意見都有道理，李先生的說法，更有學術上的價值。我當然比較贊成李先生的。

有人說，用男系姓氏不用女系姓氏，男女顯然不平等。不錯，可是姓氏祇能用一箇的。固然也可以用兩字，比如我姓羅，我的夫人姓何，我們的兒子可以叫他姓羅何，或者何羅。可是總得再望下想。我的兒子的兒子必定要用四箇字的姓，孫子呢，就要八箇字，再下去用千箇字萬箇字做一箇姓，是很容易的。自然不妥。姓似乎總得要一箇。用男的，女的不贊成。用女的呢，男的自然不高興。兩下都不用，或者竟不要姓氏，又根據李先生的生物學家眼光是不可以的。現在既是男系社會，維持現狀，自然不必反過來改爲女系社會。子女用父親的姓，似乎沒有什麼不可以的地方。

夫婦本人呢？我以爲各人的姓氏可以並用。不一定必稱某太太或某夫人。女人出

嫁之後，立刻要改姓，於女子方面說太不平等。或者不改而於女姓之上冠一箇男姓，也一樣的不平等。因為這種辦法，是根據女子私有觀念來的。男子於結婚後認女子爲自己的，所以必定以某夫人某太太稱呼他，表示所有權之存在。這種辦法在一九三〇年以後的中國應該把他立刻廢去。女人方面尤其應該努力，不要以爲無關重要，自己降低人格。但是已經改姓的女太太們不要生氣，你們以前是因習慣而改姓，對於人格並無損傷，不過知道這箇理由之後，還不改正，那末，就糟了！

法律家也許要反對夫妻各人保存自己的姓氏，因爲女子出嫁之後，即應依法變更家屬關係，即『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適人爲家也。』所以妻於夫姓之下仍著本姓，不可兩姓各人並存。這箇理由，完全是憑女子私有的觀念來的，現在已經不能適用。並且各人用自己的姓氏於法律上也沒有什麼不明白，於某某之下註明是某某之夫或妻就是。

還有些人或者以爲不大清楚，寫出來不曉得他們的夫婦關係。這箇也不然，著名

的人不必說，一看就知道，現在誰不知道：汪精衛，陳璧君；蔣介石，宋美齡；張學良，于鳳至是夫婦呢？不著名的人，人家也沒有知道的必要。至於各人的親戚朋友，祇要你們的結婚不是祕密的勾當，當然是有機會認識你們的。現在女子活動機會很少，所以每每利用丈夫來出名，利用『某某夫人』的頭銜來出風頭，如果將來女子的利位高了，或者丈夫的名聲反不及太太之大，自然太太們也不必需用丈夫的大名來出風頭。女子用男子的姓名更沒有什麼意義。

(二) 獨身主義

獨身主義卽是終身不結婚。標榜獨身主義的人很多，可是真正的獨身者，在中國大概只限於少數的和尙尼姑。外國則除此以外還有許多不少的哲學家。外國哲學家之所以不討老婆，大半是基於他們對女性的誤解。比如叔本華，他就以爲女人是天生成的欺騙的怪物。他說：『所以女子的欺心是天生成的，並且無論是蠢的或是聰

明的女子差不多都有這樣的一種手段。……所以一箇完全誠實的，不用欺騙手段的女子恐怕是決不會有的。』通常西洋的哲學家，對於女性的觀察大概如此，中國的孔子，雖然討老婆，可是他不能不說，『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蘇格臘底過了性慾的年紀，有人去弔他的不幸，他回答說假如一箇人在老虎的利爪下逃了命，你們弔他還是賀他。邊沁，康德，斯賓塞，尼采都是不討老婆的人。叔本華更不必說，看見女人就怕了。這些哲學家，才是獨身主義者的祖宗。和尙尼姑是宗教觀念，自然不在我們研究獨身主義的範圍。

中國素來是在『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思想統治之下，討老婆，生兒子這是人生第一要務，所以男子方面除開窮不足以養老婆的人以外，至少每箇人是有一箇老婆的。近來女子獨身彷彿多了，這種女子獨身增加的原因，分析起來，大概不外兩種。一種是因爲找不著相當配偶，不得不獨身的；一種是畏懼生小孩等等困難而獨身的。這兩種獨身主義者是開明社會的一種必然的現象。因爲女子的知識一天天高

，選擇配偶過於苛刻，或者本身美的條件太缺乏，找不著相當的配偶，結果祇好獨身。在另一方面，女子知識程度一天天增高，並且自己可以獨立生活，同時又畏懼生育子女的困難與痛苦，因此願意獨身。這兩種原因的獨身，就社會的立場看，害處是一樣的；就女子本身看，前者的害處比後者為大。因一箇人如果出乎不得已不獨身，必定會感覺到生理上的痛苦。過分的制慾是最有害的一箇方法，小之可以影響身體的健康。大之可以縮短一箇人的壽命。心理上也是一樣的有影響，箇人生活，容易煩悶，再甚一些，即可以惹起自殺。後一種因為自願獨身，影響比較的可以少些。

生物社會學家格蘭拖倫 GrantaLen 說：

每一箇女子皆嫁，而皆生子四人，則人口恰足以保持……故婦女有放棄她的天職的，則所遺之重負，即須轉付於他人……故婦女之解放，無論如何，不應涉及此基本之需要。

的確，人類之所以有今日綿綿不絕的系統，即純賴女子能應其天然的職責。所以獨身的好處無論如何多，絕不可提倡。況且據一般的統計，未婚女子死亡率比已婚的多，足見制慾並沒有什麼好結果。固然也有長壽的『老處女』，可是那是例外。

不過也有人說獨身的婦女，容易努力於社會服務。因為有許多女子，本來很有才幹的，一旦結婚之後，馬上藏在家裏過太太生活，忘記她對於社會國家的一切責任了。尤其是在目下的中國，女子在大學畢業的時候，至少在三十歲內外，立即要結婚，結婚以後馬上不能在社會上做什麼工作，這種女子教育有什麼結果呢？其實，這也不能作為獨身主義的辯護。中國的女子，出嫁後即不出來作事，固然是普通的現象。可是這箇現象，並不是結婚的必然結果。最大的原因，還在中國社會上謀事不易的緣故，在沒有結婚時候，不能不到處設法，謀一小事，一旦結婚衣食有靠，就懶奔走權貴之門，受些無謂之氣，索性坐在家中好了。假定謀事稍微容易，誰願意坐在家中做太太，那箇男子願意把有知識的老婆鎖在家中呢？中國社會上並沒有

禁止已婚女子的社會服務，而且對於已婚女子與未婚女子絲毫沒有差別，大家努力提倡已婚女子的社會服務就是，不能因此就替獨身主義辯護。固然，已婚之後，生育子女，不方便出外工作，也是已婚女子不樂於就業的一箇原因。可是我在上節已經說明過，真正平等的社會中間，兒童必需要公育的設備。兒童概交公育，這箇困難，立刻可以消除。

因此，我們知道，無論就那方面看，獨身主義是絕對不能提倡的。提倡獨身主義，絕對沒有什麼好處，而且有絕大的害處。所以社會上對於獨身主義，無論她守獨身的原因怎樣，應該對於她加一種非正式的責備，至少也不可恭維她，獎勵她，認為她有特殊的道德。

(三) 家庭財產的管理與處分

中國女人在歷史上是沒有財產權的，國民政府才公布女子繼承遺產的法律，算為

女子有財產權的開端。這箇理由，在民法總則制定的理由書上說得明白：『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對於男女平等之原則規定甚明。自應期其實現，以副國民革命之本旨。然不於法律確有規定，則男女平等，仍屬空談。故此次之法案，對於特別限制女子行爲能力之處，概加刪除。並使女子於箇人之財產，有完全處分之權。』即已結婚之婦人，關於其箇人之財產，亦有完全處分的能力。使一般人民得以特別注意。』由此，可以知道今後中國的女子有平等的財產權了。可是結婚以後，家庭的財產如何管理如何分配呢？這可成爲問題了。

依現在的法律，當然今後家庭的財產不能由男子一箇人獨裁了。大致應該男子管男子的財產，女子管女子自己的財產。男子的財產，都是統遺產與收入共說的。各人管自己的錢財，天下至公平沒有的事，似乎不成問題。可是一箇家庭並不是沒有支出，而且夫妻兩箇人的支出是共同的沒有方法分開。到底應該由男子荷包裏面拿出來還是由女人的荷包裏面拿出來呢？主張平等的朋友，一定說一人拿出一半，先

造好預算，年底再實行決算，每人平分，豈不很好。這自然是一箇辦法，可是我以為男女兩箇人既有同心一體的愛，什麼東西不可公開。財產方面，如此的評斤較兩，你半斤，我八兩，固然平等算平等了，未免太過於機械，容易惹起彼此間的生疏，對於愛情是有多少的妨礙。比如我的朋友中間，即有向太太借錢，還要正式寫字據支付利息的事，兩箇人財產絕對分開，自然會常常行使兩箇人間的交易，夫妻交情的商業化，實在是有礙愛情的事。這種辦法雖公平，而不妥當，不宜採用。

我以為最好的方法是實行『夫妻的財產共管』。兩箇人對於財產都可以處分，都可以管理，有特別大數的用途，彼此都得通知，取得同意。至於經手負責，就看各人的時間及興味而定。假定男的事務比較的少，就可以由男的管理，反過來，女的性情很精細，時間又比較閒空，那末，就歸女的掌管。不可各自分開，儼然把家庭看為夫妻兩箇人的合股公司。一切行為都商業化，那末，家庭中間還有什麼樂趣呢？不過有人說，這種辦法在兩箇人終始如一的愛的生活中固然極好，可是兩箇人難

保一輩子不離婚。假定離婚，那末，如何分開呢？離婚是一件不幸的事，絕對不會每對夫妻都要離婚，而且事實上必定是離婚的夫妻少而終始如一的夫妻多些。絕對不能妨礙多數而顧及少數。話雖如此，少數的離婚者，還有方法救濟的。即是看離婚的時候財產數目有多少，假定兩箇人的遺產相等，收入也相等，兩箇人本人也沒有特別巨量的浪費，那末，平分好了。如果情形，沒有這樣簡單，那末，看情形如何，依數學的方法，比例劃分就是。這種救濟方法是非常簡便而公平的，似乎沒有什麼不能應用的地方。

我還是主張家庭財產共管的方法，而且子女的教育費及一切特別費用都在共同意思之下支出。就權力說是平等的，就處分權說也是平等的，然而手續簡便支付自由，絕對不致使家庭商店化，夫妻費用的交易化，祇有好處，沒有壞處。

——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7598B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中國之婚姻問題

△(全一冊實價洋五角)
(外埠附加郵費匯費)

著者 羅敦偉

發行人 沈駿聲

印刷所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大東書局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九十九號
大東書局

南京 遼寧 徐州

廣州 長沙 汕頭

北平 梧州 哈爾濱

漢口 天津 成都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不准翻印

家族進化論

許楚生譯 列敘全世界的家族問題和婚姻制度·性交的史實·婦女運動的新趨勢等·極豐美流麗之至· 一册一元二

結婚前後

衛生

姚昶緒編
三月半
一册

解決性的重大問題·從發

大東

書局

印行

婚姻指導

王庚編 根據優生學醫學的真理·對於兩性間的婚姻問題作深切的指導·趨重實際·不務空談·青年男女必讀· 一册八角

育以迄結婚妊娠·逐章細寫·使人明瞭結婚真相和衛生方法·

031369

